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2024年8月监测数据更新)

委托单位：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 目录

1 概述.....	1
1.1 评估任务由来.....	1
1.2 评估内容.....	4
1.3 编制依据.....	4
1.4 区域评估适用年限.....	5
2 评估区域.....	6
2.1 评估区域位置及范围.....	6
2.2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及保护对象.....	6
2.3 规划概述.....	9
2.4 规划实施情况.....	24
3 评估内容.....	33
3.1 基础评估.....	33
3.2 拓展评估.....	52
3.3 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66
4 四个清单.....	67
4.1 空间准入清单.....	67
4.2 环境质量管控清单.....	68
4.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74
4.4 环境准入清单.....	80
5 跟踪监测计划和管理要求.....	83
5.1 环境监测计划.....	83
5.2 环境管理要求.....	87
6 附件、附图.....	90
6.1 附件目录.....	90
6.2 附图目录.....	90

# 1 概述

## 1.1 评估任务由来

### 1.1.1 评估区域发展历程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于2006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建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06]143号）批准筹建，批准面积5.3平方公里。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规划以金字牌镇为基础，沿慈张线集中布局，由华杨工业小区（3.3平方公里）、龙门坦工业小区（面积0.5平方公里）、金字牌工业小区（面积1.5平方公里）组成。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电器、绿色食品等。

2007年11月，原安徽省环保厅以《关于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评函[2007]1091号文）对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18年7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8]140号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黄山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筹）更名为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

2018年10月，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进行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2019年9月23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以皖环函[2019]883号出具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的函”。

2020年9月，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落实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0]412号）及《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落实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黄环函[2020]10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祁门经开区管委会编制完成《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0年版）》。

2021年，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县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于2021年4月27日取得由祁门人民政府出具的《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祁门经济开发区（县城片区）等四个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批复》（祁政秘[2021]43号）。

### 1.1.2 评估任务由来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工作的通知》（皖

环发[2021]23号)中相关要求,应在省级及以上各类经济功能区(包括产业集聚区、特别政策区、各类开发区等)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改革,加强规划环评宏观管理,落实环境影响区域评估,衔接“标准地”改革,指导制定环境准入标准清单,以“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模式优化环评审批监管方式,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灵活创新,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优化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切实发挥作用。基本任务包括:(一)强化环境影响区域评估与规划环评的衔接联动。(二)完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提出各地可在2020年度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成果及园区现状等,完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主动免费提供给区域内入驻的项目使用。

由于上轮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监测数据超过3年,基于上述要求,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开展本次环境影响区域评估修订工作。本次评估主要内容是开展区域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土壤、生态等调查内容),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更新环保基础设施依托情况,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评估区域内政策、标准、规范、规划要求等,制定空间准入、环境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环境准入清单“四个清单”,以编制完成《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年版)》,供经开区内入驻的项目使用。

由于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中的金牌工业小区基本开发利用完毕,未来开发区新增工业企业集中入驻于祁门经济开发区(县城片区),因此本轮评估范围确定为《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县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的5.81km<sup>2</sup>,四至范围:东至黄祁高速公路城东下道口、西至祁门火车站桥、南至皖赣铁路、北至黄祁高速公路。其中5.81km<sup>2</sup>中的3.8km<sup>2</sup>为原规划内范围,2.01km<sup>2</sup>为新增规划范围,作为本次“标准地”。



表 1.1-1 评估区域发展历程简介

时间	内容	范围	面积	主导产业
2006年 8 月	皖政秘[2006]143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建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以金字牌镇为基础，沿慈张线集中布局	5.3km <sup>2</sup>	电子电器、绿色食品等
2007年 11 月	原安徽省环保厅以《关于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评函[2007]1091号文）对其进行批复	以金字牌镇为基础，沿慈张线集中布局，东至金字牌双溪流、西至祁门火车站桥、南至皖赣铁路、北至新建的黄祁高速公路	5.3km <sup>2</sup>	电子电器、绿色食品、林产品加工等
2018年7月	皖政秘[2018]140号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黄山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	/	/	/
2019年 10 月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的函》（皖环函[2019]883号）	以金字牌镇为基础，沿慈张线集中布局，东至金字牌双溪流、西至祁门火车站桥、南至皖赣铁路、北至新建的黄祁高速公路	5.3km <sup>2</sup>	电子电器、绿色食品、林产品加工业
2020 年 9 月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0年版）》	以金字牌镇为基础，沿慈张线集中布局，东至金字牌双溪流、西至祁门火车站桥、南至皖赣铁路、北至新建的黄祁高速公路	5.3km <sup>2</sup>	电子电器、绿色食品、林产品加工业
2021年4月	祁门人民政府以《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祁门经济开发区（县城片区）等四个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批复》（祁政秘[2021]43号）对其批复	东至黄祁高速公路城东下道口、西至祁门火车站桥、南至皖赣铁路、北至黄祁高速公路，规划范围面积约 5.81 平方公里。	3.8km <sup>2</sup> （原规划范围）	电子电器、绿色食品、林产品加工业、纺织服装产业等
			2.01km <sup>2</sup> （新增标准地范围）	

## 1.2 评估内容

本次评估工作内容包含对区域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因子覆盖主要污染因子及区域内发展产业的相关特征污染因子。

此外，评估内容还包括园区自然地理状况、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生态环境状况及生态功能、环境敏感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布局及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可行性以及其他可供项目环评引用的成果；结合三线一单、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制定空间准入、环境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环境准入清单等“四个清单”，提出相应行业和环境要素的监测计划、管理要求等。

## 1.3 编制依据

### 1.3.1 项目环评相关编制依据

评估区域内项目环评编制所需的相关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规范，以及评价区域相关规划文件见《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标准发生更新的，以更新后标准为依据。

### 1.3.2 区域评估编制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6号）；

(3) 《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皖建审改办[2019]8号）；

(4) 《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的函》（皖建审改办函[2019]51号）；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开发区“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20]117号）；

(6) 《安徽省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四最”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皖四最办[2020]3号）；

- (7)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9]85号）；
- (8)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落实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0]412号）；
- (9)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23号）；
- (10) 《黄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 (11) 《祁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12) 祁门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年）；
- (13)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县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4 区域评估适用年限**

区域评估报告适用年限原则上应与评估成果中现状监测数据有效期（3年）保持一致。评估成果中监测数据超过3年的，可在补充监测后修订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新开展规划修编、跟踪评价的，可一并开展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编制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 2 评估区域

### 2.1 评估区域位置及范围

#### 2.1.1 评估区域位置

在祁门县域的区位：评估区域为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县城片区），位于祁门县城东部，独特的区位使经开区成为展现城市特色，体现城市魅力，美化城市形象的重要地区；同时也是祁门县重要的技术成果孵化和辐射的基地。

#### 2.1.2 评估区域范围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范围与《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县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4）的四至范围和面积一致，即东至黄祁高速公路城东下道口、西至祁门火车站桥、南至皖赣铁路、北至黄祁高速公路，总面积5.81km<sup>2</sup>。

评估区域位置及范围见附图 1。

### 2.2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及保护对象

#### 2.2.1 环境敏感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布局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祁门县城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建设规划等内容核实，评价范围内、评估区域东北侧330米以及西北侧65米处涉及一处县级自然保护区（祁门县西武岭林场九龙县级自然保护区），根据《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县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县级自然保护区属于非建设用地，禁止开发利用。评估区域与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的“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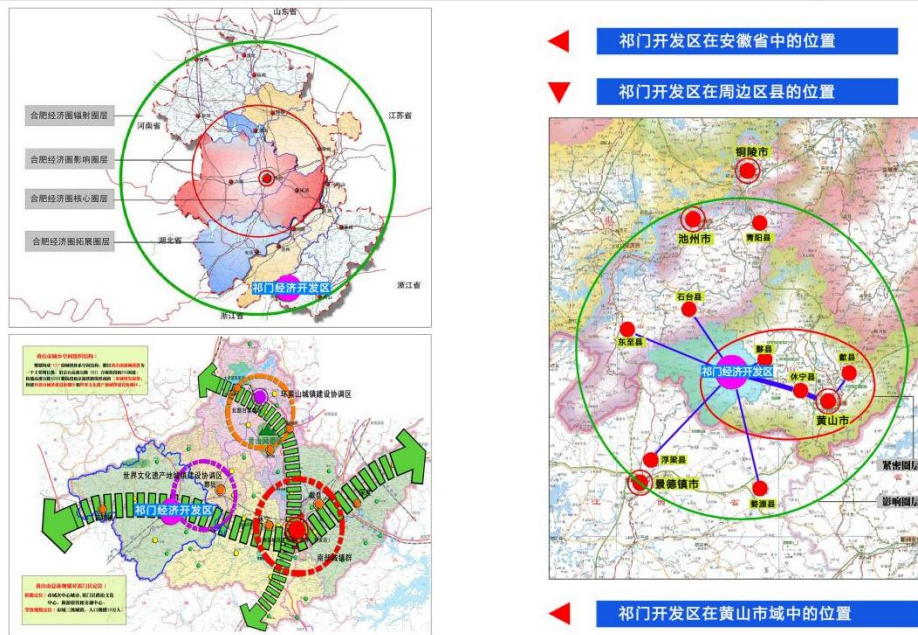
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评价范围生态类型主要为区内城市生态系统及区外农业生态系统，无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等生态服务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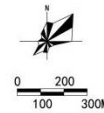
评估区域距离祁门阊江油榨坞水源地最近距离约3.5km，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评估区域范围与周边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附图2。

**表 2.2-1 生态保护红线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相对开发区位置	距离/km
1	祁门县西武岭林场九龙县级自然保护区	规划区内	/
		NE	0.33
		NW	0.065
2	祁门阊江油榨坞水源地	NW	3.5km
3	燕山省级森林公园（祁门县）	NE	4.0km
4	安徽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NW	30km
5	阊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W	15km
6	安徽祁门查湾省级自然保护区	SW	30km



图例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

图2.2-1 评估区域位置图

### 2.2.2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在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区域内、外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2.2-2 和附图。

表 2.2-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人	相对方位	距离/m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环境风险	1	徐家	128	NW	2754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黄坑	80	N	2532	
	3	黎明村	160	NW	1363	
	4	于家	40	N	712	
	5	李家村	8	N	196	
	6	下仰村	100	N	515	
	7	上仰村	80	NE	1015	
	8	祥里村	320	NE	1939	
	9	郭村	40	NE	3079	
	10	金家坞	60	NE	2949	
	11	石坑村	120	SE	3527	
	12	小坑坞	30	SE	1919	

	13	张家背	20	SE	500	
	14	碓磨	32	S	36	
	15	上米子坑	48	SW	1523	
	16	米子坑	60	SW	1883	
	17	米子坑口	96	SW	2794	
	18	祁门县城老城区	8000	W	555	
	19	祁门二中	1200	W	1496	
	20	祁门县阊江小学	350	W	1213	
	21	祁门县祁山小学	280	NW	1593	
	22	城北学校	200	NW	1902	
	23	三秀村	300	NW	2147	
	24	高明村	640	N	32	
	25	胡家村	10	规划区内		
	26	华侨新村居住小区	650			
	27	下杨村	70			
28	上杨村	60	E	97		
29	洪村	320	E	715		
地表水环境	1	园艺河	园区内	/	小型河流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2	金东河	园区内	/	小型河流	
	3	阊江	园区外；W	930	小型河流	
声环境	规划区内及边界外200m范围内居民区、学校、医院等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区域浅层地下水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祁门县西武岭林场九龙县级自然保护区				禁止开发	
	生物多样性				维护生态系统、物种及基因多样性，防止外来生物入侵。	
	生态风险					
	生态红线					
土壤环境	规划区范围及其周边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标准	

注：①距离均为各环境保护目标距离经开区规划边界的最近直线距离；②规划区周边200m范围内敏感目标同时为声环境敏感目标；

## 2.3 规划概述

### 2.3.1 规划概述

#### 2.3.1.1 规划基本情况

##### 1、规划名称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县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4）

##### 2、规划范围与面积

四至范围：东至黄祁高速公路城东下道口、西至祁门火车站桥、南至皖赣铁路、北至黄祁高速公路，总面积5.81km<sup>2</sup>。

#### 2.3.1.2 主导产业发展规划

主导产业：电子电器产业、祁红产业、竹木加工产业；

新兴产业：纺织服装产业；

延伸产业：商贸物流业；

配套产业：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等。

### 2.3.1.3 功能定位和规划目标

#### 1、功能定位

以电子电器产业基地东区续建西区拓展、绿色产业园提质增效、华杨综合园整体优化、服装产业园有序建设为基础，以产业转型升级、功能拓能升级、空间提质增效为核心，通过产业集聚和人口集聚，体现“转型与创新、生态与绿色、高效与活力、宜业与宜居”四大主题，打造“现代化综合性产业新区”。

分定位 1：绿色低碳、集约创新、产城融合的高效率产业集聚新区；

分定位 2：配套完善、宜业宜居、生态和谐的高质量城市功能新区。

#### 2、规划目标

打造“绿色低碳、集约创新、产城融合的高效率产业集聚新区；配套完善、宜业宜居、生态和谐的高质量城市功能新区。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提供新引擎，为优化产业结构和推进经开区转型升级提供新载体。

### 2.3.1.4 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

#### 1、空间结构

以产业集聚板块为核心发展区，综合服务中心为融合发展区，构筑“一带三轴、三心二板块”的“产城融合、分区联动”空间格局。

一带：金东河滨水休闲带；

三轴：G237 空间联系动力轴，华杨大道、工业大道产业聚合轴；

三心：西部综合服务中心、东部综合服务中心、科创中心；

二板块：西部产业集聚板块（绿色产业园、服装产业园）、东部产业集聚板块（电子电器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华杨综合园）。

#### 2、产业布局。

根据“231”的产业定位和“产城相互融合、职住相对分离”的规划理念，合理确定电子电器、祁红、竹木加工三大主导产业以及纺织服装等新兴产业布局，同时与生活性服务业结



合形成产业社区，最终形成“三园一基地、一区三中心”的产业空间布局。

**综合服务区、经开区综合服务中心（东、西）、科创中心（一区三中心）：**主要为经开区（县城片区）配套服务的生活性服务业集中区，包括教育服务、商贸服务、社区综合服务、驾驶技能培训、配套居住与安置居住等功能。

**电子电器特色产业集群基地：**继续发展包括半导体芯片、电子电器及电机配套的传统优势产业。优化产品结构，延伸拓展产业链，提升优势产业的规模和效益，鼓励传统电子电器产业抱团 集群式发展。大力建设省级电子电器特色产业集群（基地），推进高新技术科创数据中心、科技企业孵化中心、科技扶贫创业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以及基础公共设施建设，为电子电器高新技术、 高端制造、电子信息小微企业孵化培育搭建承载平台，进一步推进经济开发区电子电器产业高度集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重要平台。

**绿色产业园：**围绕具有祁门特色的祁红产业，建设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全力推进际源春茶叶项目、大自然茶叶项目、徽乡缘字豆糖项目等落地施工，持续招引高端优质项目，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绿色产业园提质增效。

**华杨综合园：**依托祁门地区丰富竹木资源禀赋，按照“立足中高、特色发展、产业集聚、链条延伸”的发展思路，着力推进产业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完善配套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强化祁门竹木品牌培育和人才培养，努力实现竹木加工产业提质增效。

**服装产业园：**以服装产业龙头企业图兰朵服饰引入为契机，在龙门坦园规划建设祁门县服装产业园，将区县众多小微服装加工生产企业整合至园区，有效解决企业分散、管理混乱、安全隐患难以排查等问题，助力推动服装等新兴产业统一管理、集聚发展。

具体产业空间布局见图2.3-1。



图2.3-1 评估区域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2.3-2 评估区域产业分区图

## 2.3.2 评估区域其他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

### 2.3.2.1 相关产业政策要点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其中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中“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25、半导体照明设备，光伏太阳能设备，片式元器件设备，新型动力电池设备，表面贴装设备（含钢网印刷机、自动贴片机、无铅回流焊、光电自动检查仪）等”。

#### 2、《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皖政〔2021〕16号）第十二章“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现代化水平”中提出增强产业基础能力。实施强基工程，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组建产业基础能力创新联合体，成体系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软件、产业技术基础等方面实现突破。围绕重大装备、重点领域整机的配套需求，重点发展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第十三章“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开展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工程，持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全省产业发展的贡献度。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十大新兴产业。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工程—基地—集群”梯次推进格局，建立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竞争淘汰机制，重点培育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智能家电5个世界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先进结构材料、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中药、机器人、核心基础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云计算、网络与信息安全等30个左右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重大新兴产业基地，争取更多基地跻身国家级战

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 3、《黄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黄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二章“第一节 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出推动汽车电子、装备制造向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升级，力争产值规模超200亿元。推动绿色食品加工向高端化升级，力争产值规模超200亿元。“第四节 加速经济开发区改革发展”提出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鼓励开发区开展规划修编，推进开发区扩区、并区，提高产业用地比重，更大力度推进退城入园、腾笼换鸟，扩大开发区发展空间。探索整合区位相邻、产业相近、规模较小、发展相对滞后的开发区或功能园区，实施统一规划、统一招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修订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各开发区聚焦产业定位推进项目、抓好招商、落实保障，鼓励不同开发区开展上下游协同配套，形成集聚发展、错位发展新格局。制定工业招商管理办法，建立利益共享和园区协同发展政策机制，从源头上避免园区同质化竞争。”

#### 2.3.2.2 相关规划要点

##### 1、《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将全省国土空间划分为三类主体功能区，即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其中，限制开发区域分为两类：一是农产品主产区，即耕地较多、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具有较强农产品生产和供给能力，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二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即生态系统脆弱、生态功能重要，必须以生态系统保护和生态产品生产为首要任务，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限制开发区域按层级分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

祁门县属于限制开发区域中的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具体内容阐述如下：

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以黄山等风景区为核心，自然生态条件优越，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是重要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旅游区，具备良好的生态功能价值，是全国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型和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之一，是长三角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



## 2、《祁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根据《祁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均为允许建设区，规划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限制及禁止建设区。



图2.3-2 土地利用规划对照图

### 2.3.2.3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与规划要点

#### 1、《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VOCs治理技术指南。重

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年，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0%以上。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重点区域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六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长江干支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长江流域城乡融合发展。

第六十六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建立开发区绿色发展评估机制，并组织对各类开发区的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开展定期评估。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对开发区产业产品、节能减排等措施进行优化调整。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长江流域实施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水单位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园区建设，促进节水型行业产业和企业发展，并加快建设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 **3、《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二）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

5.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



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职责，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未经依法批准而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省人民政府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 （四）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14.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涉及排放镉、汞、砷、铅、铬等重点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以及涉及释放伴生放射性物质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15.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 4、《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

《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第二条，集中攻坚，全面落实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重点举措：（一）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

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四）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依法依规必须搬迁的，全部搬入合规园区，厂界边界距岸线应大于 1 公里。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

### 5、《祁门县“十三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目标：通过“十三五”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实施，使祁门县的生态环境建设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祁门县的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比“十二五”能有显著地提高，城市交通噪声的影响能得到有效遏制，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土壤污染调查及修复工作稳步推进，辐射管理、清洁生产管理、环境监督管理以及环境监测能力等进一步提高。

至“十三五”末祁门县社会、经济、资源、人口、环境进一步均衡发展，基本建成协调发展的生态经济体系，可持续利用的资源保障体系，自然和谐、舒适优美的城乡生态环境体系，文明健康的生态文化体系。形成生态环境良性循环、居住环境清洁舒适、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适居、宜居城市。

主要任务：“十三五”期间，继续以污染减排为重要抓手，全面推进祁门县环境保护工作，力争在工业污染防治、生活污染防治、农村污染防治以及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领域有所突破，稳步改善和提升环境质量。

### 6、《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正式发布实施，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1233.32km<sup>2</sup>，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15.15%。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主导生态功能，安徽省将生态保护红线划分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 3 大类共 16 个片区。

黄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黄山—天目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新安江上游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黄山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35.72km<sup>2</sup>，占市

域国土面积的 37.55%。

祁门县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828.65km<sup>2</sup>，包括I-3新安江上游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和III-4黄山—天目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黄山—天目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位于皖南山地丘陵生态区中部，包含黄山市的市辖区全部、休宁县与祁门县北部，以及黟县全部。保护重点：以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为核心，严格保护天然林，实施退耕还林，生物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控制水土流失，提高水源涵养能力，逐步恢复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并利用当地优越的自然条件，发展以茶叶、毛竹等生态型经济。

新安江上游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位于皖南山地丘陵生态区南部地区，包含黄山市的祁门县南部、休宁县北部和歙县中东部。保护重点：从保护自然文化遗产、地质景观、生物多样性等多方入手，控制水土流失和酸雨侵害，在景区环境容量内合理发展生态旅游业，利用当地丰富自然资源，重视发展以茶叶、食用菌、毛竹、中药材、旅游产品为特色的生态经济，以生态保护促经济发展。

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开发，禁止各种不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活动和生产方式，可有效保护我省珍稀、濒危以及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种和生态系统。

## 7、《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三线一单”编制文本》

### ①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在非生态保护红线的一般生态空间内，参照《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执行涉及自然生态空间的相应准入要求。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

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

依据生态环境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方案》等技术规定的要求，园区所在区域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区域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区域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和一般防控区。

###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安徽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湿地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实施管控；依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施管控；各类保护地外围区域按照既有规定进行管控。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 ③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森林公园实施管控；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对地质公园实施管控；依据《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安徽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齐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风

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风景名胜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实施管控。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森林公园实施管控；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对地质公园实施管控；依据《国家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安徽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齐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风景名胜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实施管控。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 PM<sub>2.5</sub>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 ④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

重点防控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十三五”规划》、《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

一般防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 ⑤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三五”

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

#### ⑥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落实《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关于落实“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安徽省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等要求。

#### ⑦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分类管控

安徽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种类型。优先保护单元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公益林等，2018年省政府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全部纳入优先保护单元。这些区域坚持以生态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为城镇规划边界、工业发展集中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需要优化空间发展布局，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需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 2.4 规划实施情况

### 2.4.1 土地利用现状与布局

#### 2.4.1.1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根据统计，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县城片区）土地利用现状用地情况见表2.4-1，其现状用地布局见图2.4-1。

由下表可知，评估区域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和非建设用地。其中居住用地（含村庄建设用地）面积28.36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4.14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20.99公顷、工矿用地面积135.37公顷、仓储用地面积1.4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47.36公顷、公共设施用地面积2.18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32.01公顷，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271.82公顷。

根据经开区提供资料，已实施用地居住用地（含村庄建设用地）面积26.89公顷、公共

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4.14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4.33公顷、工矿用地面积75.93公顷、仓储用地面积4.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3.78公顷、公共设施用地面积1.7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9.39公顷，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150.86公顷。

**表 2.4-1 祁门经济开发区（县城片区）规划用地建设情况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用地		已实施用地	
		用地面积 (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	用地面积 (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
7	居住用地（含村庄建设用地（三调现状）	28.36	4.87	26.89	4.63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14	0.71	4.14	0.80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20.99	3.61	4.33	0.74
10	工矿用地	135.37	23.28	75.93	13.06
11	仓储用地	1.41	0.24	4.7	0.81
12	交通运输用地	47.36	8.15	23.78	4.09
13	公共设施用地	2.18	0.37	1.7	0.29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2.01	5.51	9.39	1.62
城市建设用地		271.82	46.75	150.86	25.95
非建设用地		309.58	53.25	309.58	53.25
合计		581.4	100	460.44	79.2

#### 2.4.1.2 用地布局现状分析

经开区建设用地主要集中在 G237 两侧、服装产业园、绿色产业园、华杨综合园以及电子产业园内，规划地区总用地面积5.81平方公里。其中，现状建设用地面积为150.86公顷，现状用地类型主要包括工业、仓储、居住、商业、公用设施、学校及城中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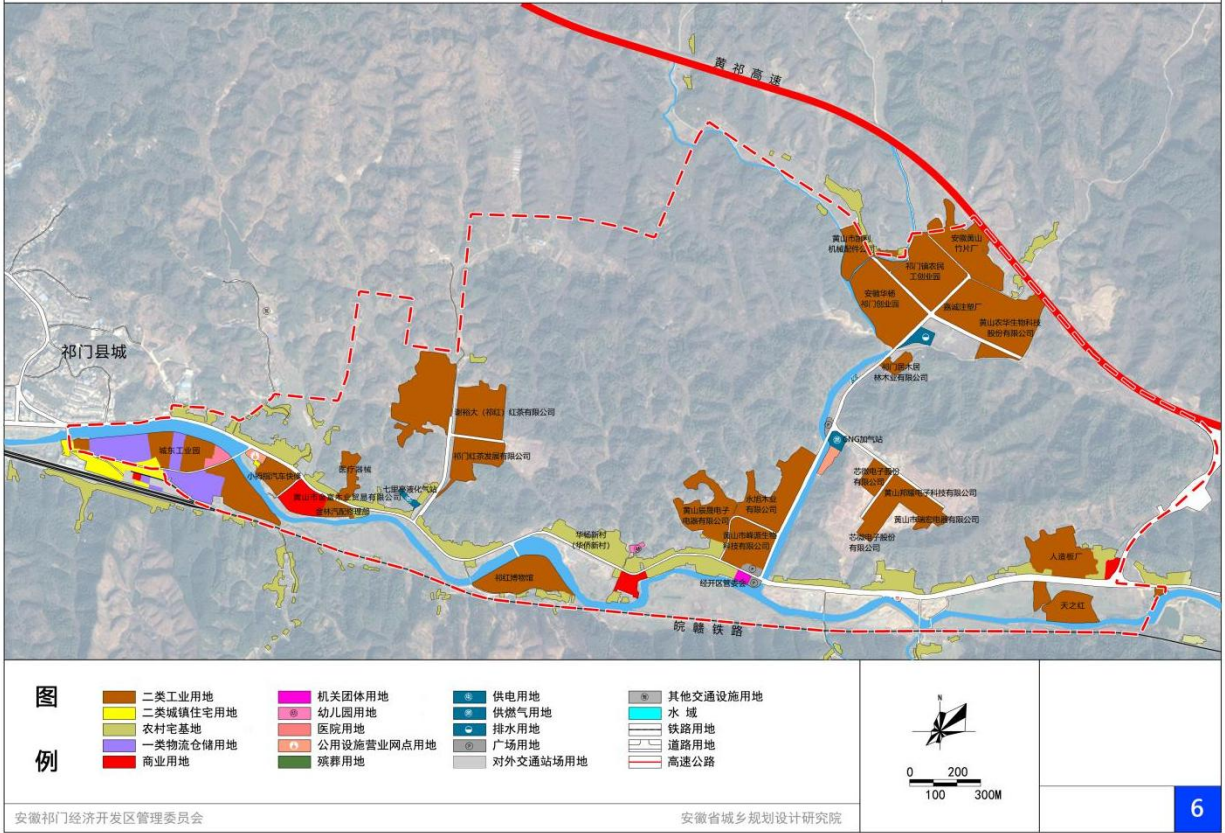


图2.4-1 现状用地布局图

## 2.4.2 产业发展现状及回顾

### 2.4.2.1 现有企业概况

根据经开区提供资料，经开区（县城片区）现已入驻建成投产企业约 50 家，入区主要工业企业基本信息详见表 2.4-2。



表 2.4-2 祁门经济开发区（县城片区）已建成投产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用地面积 (公顷)	投资额(万元)
<b>一、电子电器</b>								
1	黄山市闾华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报告表	年产整流桥组120万只、模块25万个、固态继电器120万台	祁环建字〔2011〕127号	0.6754	8200
2	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报告表	年产120万片6~8寸抛光外延片（芯片原材料）、72万片6~8寸功率半导体芯片和45000万只功率半导体器件	祁环建字〔2019〕4号	8.0	50000
				报告表		祁环建字〔2021〕9号		30000
3	黄山市祁门鼎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报告书	年产10亿支二极管及GBP硅整流桥	祁环建字〔2012〕45号	0.6667	2000
4	黄山市祁门新飞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报告书	年产2.1亿只环保型桥式整流器	黄环函〔2015〕248号	0.1788	2400
5	黄山市恒悦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C39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报告书	年产 20 万只片式功率平板芯片	祁环建字〔2015〕16号	0.9813	3000
				报告表	年产 1 亿只快恢复芯片及 5 千万只 cell 芯片	祁环建字〔2017〕17号		/
				报告表	成年产 20 万只片式功率 平板芯片、年产 100 万只螺栓型 ZP 整流芯片、50 万套电子模块	祁环建字〔2020〕49号		900
6	黄山市瑞宏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报告表	年产50万只ZP、KP系列模块	祁环建字〔2014〕56号	0.5343	100
				报告表		祁环建字〔2016〕27号		500
7	黄山市七七七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报告书	年产1800万只ZP芯片	祁环建字〔2011〕37号	1.5743	2400
8	安徽利嘉城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C3872照明灯具制造	报告表	年产四千万台套智能灯具路灯景观灯	祁环建字〔2020〕43号	2.0	12000
9	黄山市昱奥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报告表	年产150万只整流模块、100万只固态继电器、50万只可控硅模块	祁环建字〔2019〕14号	0.35	2000
10	黄山辰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C3872照明灯具制造	报告表	年产一千万台套照明电器及小家电电工产品	祁环建字〔2018〕38号	0.295	5800
				变更报告		祁环建字〔2019〕27号		
11	黄山硅鼎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C39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报告书	年产5亿只GPP整流芯片	黄环函〔2015〕254号	0.13	500
				报告表		祁环建字〔2018〕37号		
12	黄山弘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报告表	年产13200件新型电子元器件	祁环建字〔2021〕6号	0.13	1000
13	黄山德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C3974显示器件制造	报告表	年产1500万片TN-LCD液晶显示器	祁环建字〔2020〕1号	0.2	10000
14	黄山市祁门县杰立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C39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报告表	年产硅芯片5000万片	祁环建字〔2018〕20号	0.133	300
15	祁门县西瀚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报告表	年产 1000 万只塑封桥式整流器和	祁环建字〔2018〕11号	0.1305	600

	司				年产 1000 只塑封整流二极管			
				报告表	年产1500万只塑封桥式整流器和年产 1500 只塑封整流二极管	祁环建字〔2021〕11号		1000
16	黄山市品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C39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报告表	年产15万只晶闸管芯片和FRD方形芯片	祁环建字〔2018〕9号	0.1333	12000
17	黄山市祁门县锦城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C3924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报告书	年产2000万只双电极整流芯片	祁环建字〔2016〕26号	0.4	500
18	祁门县集强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报告表	年产1万台电动轿车车载增程充电机	祁环建字〔2014〕53号	0.13	500
19	安徽邦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C392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报告表	年产通信连接器、连接线1亿只	祁环建字〔2019〕1号	0.14	5000
小计							<b>16.7826</b>	/
<b>二、绿色食品</b>								
1	祁门县牯牛降酿造食品公司	绿色食品	C1392豆制品制造 C1462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报告表	年产1000万瓶系列辣酱及240万瓶系列腐乳	祁环建字〔2009〕15号	1.2008	702.91
2	谢裕大(祁门)红茶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	C1530精制茶加工	报告表	年加工红茶制品400吨	祁环建字〔2014〕22号	3.8786	12000
3	安徽祁门县祁红茶业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	C1530精制茶加工	报告表	/	祁环建字〔2012〕15号	7.7684	35000
4	祁门县大自然茶叶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	C1530精制茶加工	报告表	年产茶叶制品50吨		0.3096	758
5	安徽省祁门县红茶发展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	C1530精制茶加工	报告表	毛茶1590吨、红茶1500吨	祁环建字〔2018〕43号	4.0	21000
6	黄山市博达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	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报告表	年产3000吨食品级过氧化氢	祁环建字〔2009〕17号	3.2123	1500
7	黄山市鳧绿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	C1530精制茶加工	登记表	年产3000吨祁门红茶	祁环建字〔2009〕26号	1.3484	/
8	黄山市祁门香茶业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	C1530精制茶加工	登记表	/	祁环建字〔2010〕16号	1.6364	20
9	祁门县徽乡缘食品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	/	/	/	/	0.52	/
10	祁门县祁雅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食品	C1530精制茶加工	登记表	/	备案号: 201934102400000080	0.11	500
小计							<b>23.9835</b>	/
<b>三、林产品加工业</b>								
1	黄山市佳明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林产品加工	C2021胶合板制造	报告表	年产200万平方米系列板材	祁环建字〔2014〕36号	1.0	1000
				变更报告		祁环建字〔2017〕18号		1200
				报告表		祁环建字〔2021〕10号		30
2	祁门县建兴木竹制品有限公司	林产品加工	C2041竹制品制造	报告表	年产50万m <sup>2</sup> 重竹地板及木门框	祁环建字〔2009〕10号	2.4591	3900
				报告表	年产20万m <sup>2</sup> 重竹地板	祁环建字〔2015〕5号		1560
3	黄山市永旭木业有限公司	林产品加工	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	报告表	年产3万立方米生态板	祁环建字〔2016〕25号	1.3278	3000

4	安徽竹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林产品加工	C2041竹制品制造	报告表	年产1万立方米户外用竹基纤维复合材料	祁环建字〔2018〕6号	0.9474	5000
5	祁门居木居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产品加工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报告表	年产5000套木制家具	祁环建字〔2019〕13号	1.1333	1000
				变更报告		祁环建字〔2019〕15号		
6	祁门县再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林产品加工	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报告表	年产14600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祁环建字〔2018〕2号	0.2	200
7	黄山市祁门雅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林产品加工	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报告表	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	祁环建字〔2018〕26号	0.2765	600
小计							<b>7.3441</b>	/
<b>四、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企业</b>								
1	祁门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C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报告表	供气能力为795万Nm <sup>3</sup> /a	祁环建字〔2013〕34号	1.0005	2000
				报告表	供气能力为1347万Nm <sup>3</sup> /a	祁环建字〔2020〕45号		9200
2	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报告书	处理规模为1000m <sup>3</sup> /d，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150m <sup>3</sup> /d，二期350m <sup>3</sup> /d，三期500m <sup>3</sup> /d	祁环建字〔2018〕14号	1.0	8000
				报告书		处理规模扩容为2000m <sup>3</sup> /d		祁环建字〔2021〕3号
小计							<b>2.0005</b>	/
<b>五、其他</b>								
1	黄山农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肥料制造	C2624复混肥料制造、C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报告表	年产10万吨有机肥	祁环建字〔2018〕22号	2.6	2770
				变更报告		祁环建字〔2018〕31号		
				报告表	年产8万吨有机肥、年产2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	祁环建字〔2020〕42号		100
2	安徽省佳德盛铜业有限公司	压延加工、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C3251铜压延加工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报告书	年产5万吨黄铜棒（管）	黄环函〔2019〕124号	0.4	5000
				报告表		祁环建字〔2020〕48号		3300
3	黄山百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原黄山众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铸造	C3391黑色金属铸造	报告表	年产1.2万吨生铁铸件	祁环建字〔2018〕16号	1.2978	3300
				变更报告		祁环建字〔2020〕34号		
4	祁门县精得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C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报告表	年产一千台农业加工机械设备	祁环建字〔2021〕7号	0.12	200
5	祁门圣沁数控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加工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报告表	年产2万套钢性及柔性护罩	祁环建字〔2018〕19号	0.08	1000
6	黄山市昱博电器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报告表	年产300万件汽车电器系列零部件	祁环建字〔2014〕52号	0.133	300
7	黄山金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加工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报告书	年产10000台医疗器械生产线	祁环建字〔2012〕46号	0.5197	5000
8	祁门县嘉诚塑胶厂	塑料制品业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	报告表	年生产汽车塑料配件600万套	祁环建字〔2015〕31号	0.1	80

			品制造					
9	黄山和泰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加工	/	/	/	/	1.4	/
10	黄山市景鑫光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加工	/	/	/	/	1.3333	/
小计							<b>7.9838</b>	/
<b>六、服装产业</b>								
1	祁门县图兰朵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制造	/	登记表	服装加工、户外帐篷加工	备案号： 201934102400000092	0.9	2000
2	祁门县昆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	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 制造	登记表	帐篷、帆布制造	备案号： 201934102400000093	0.3	500
小计							<b>1.2</b>	/

### 2.4.2.2 主导产业现状分析

#### 1、主导产业现状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及经开区提供资料，统计分析得出经开区内入驻企业分行业类别统计情况见表2.4-3。

表 2.4-3 经济开发区（县城片区）入区企业行业类别统计表

行业类型	数量	占总数百分比%
电子电器	19	38.0
绿色食品	10	20.0
林产品加工业	7	14.0
园区配套基础设施	2	4.0
其他	10	20.0
服装产业	2	4.0
合计	50	100.0

由上表可知，经开区严格按照规划主导产业引进项目，符合原总体规划、规划环评中对经开区的产业定位要求。以电子电器、绿色食品、林产品加工业为主导——已初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产业发展基础厚实；同时经开区内尚有部分其他非禁止类和限制类的其他行业。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原规划环评审查后发展至今，经开区着重项目环保准入，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入区企业（含现有和在建企业）及其所含项目均未包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等相关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淘汰类项目。

#### 3、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从产业结构角度来说，经开区产业发展现状与原总体规划、规划环评中对经开区的产业定位要求基本相符。除上述分析外，经开区在产业发展现状仍存在部分具体问题如下：

（1）针对电子电器产业，企业关键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区块内电子电器产业缺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缺乏对公共关键技术与功能的联合开发与创新研究。关键基础配套能力不足，基础制造技术水平不高，关键零部件产品落后。企业智能化、绿色化技术应用较少，智能化的理念没有充分融合在产品的开发设计中，产品多以传统、低值为主，缺乏技术竞争力。

(2) 针对绿色食品产业，企业数量少，产业上下游衔接不够紧密。相关产业化服务平台尚未完全建立起来。

#### 4、产业布局符合性分析

园区主导行业占园区入驻企业的76.0%，非主导产业占24.0%。其中电子电器产业共19家，大部分分布在电子电器产业园，少数几家零星分布在华杨综合园和服装产业园（现龙门坦工业小区）；绿色食品企业共10家，其中8家集中分布在绿色产业园内；华杨综合园内主要以林产品加工为主，零散分布有电子电器、金属制品加工、塑料制品等企业。服装产业园（现龙门坦工业小区）主要分布图兰朵服装，及其他少数几家非主导产业，后期规划将现龙门坦工业小区打造为服装产业园，非主导产业将陆续搬迁。

其中非主导行业包含2家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企业，1家肥料制造企业，1家压延加工、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1家黑色金属铸造企业，1家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企业，1家金属制品加工企业，1家汽车制造企业，3家金属制品加工及1家塑料制品业。非主导产业企业不属于规划内环境准入禁止类、限制类，符合规划引入产业要求。

## 3 评估内容

### 3.1 基础评估

本次祁门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现状数据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3.1.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2	40	/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0	70	/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1	35	/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700	4000	/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26	160	/	

根据《2023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黄山市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3.1.1.2 现状补充监测

###### 1、监测点位设置

园区外设置1个监测点位，位于山水名门小区东侧，其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引用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20240716-06号）。监测时间为 2024年7月3日~2024年7月9日，引用数据在有效期内。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位置
G1	山水名门小区东侧	园区外

##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包括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日平均浓度（24h小时）；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氯化氢、硫酸雾、丙酮、甲苯、二甲苯、甲醛监测1小时平均浓度。

## 3、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4年 7月 3~9日，连续监测 7 天，监测期间同步观测风速、风向、气压、气温等气象条件。

## 4、监测方法

按原国家环保局出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分析方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 3.1.1.3 现状评价

#### 1、评价标准

评估区硫化氢、氨、氯化氢、硫酸、丙酮、甲苯、二甲苯、甲醛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小时均值 2mg/m<sup>3</sup> 标准限值；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3.1-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硫化氢	小时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氨	小时平均	200	
氯化氢	日平均	15	
	小时均值	50	
硫酸	日平均	100	
	小时均值	300	
丙酮	小时均值	800	
甲苯	小时平均	200	
甲醛	小时平均	50	
二甲苯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日均值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年均值	200	

## 2、评价方法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式中： $P_i$ — $i$  污染物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text{mg}/\text{Nm}^3$ ；

$C_{0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text{mg}/\text{Nm}^3$ 。

当  $P_i > 1$  时，即该因子超标。对照评价标准计算各监测点的各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的污染指数范围、超标率等。

### 3、评价结果

表 3.1-4 评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均值（或一次）						日平均值					
		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占标率		超标数	超标率（%）	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占标率		超标数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G1名门小区东侧	TSP	/	/	/	/	/	/	0.126	0.156	0.42	0.52	0	0
	非甲烷总烃	0.59	0.80	0.295	0.40	0	0	/	/	/	/	/	/
	硫化氢	ND	0.004	/	0.40	0	0	/	/	/	/	/	/
	氨	ND	0.08	/	0.40	0	0	/	/	/	/	/	/
	氯化氢	ND	ND	/	/	0	0	/	/	/	/	/	/
	硫酸	ND	ND	/	/	0	0	/	/	/	/	/	/
	丙酮	ND	ND	/	/	0	0	/	/	/	/	/	/
	甲苯	ND	ND	/	/	0	0	/	/	/	/	/	/
	二甲苯	ND	ND	/	/	0	0	/	/	/	/	/	/
	甲醛	ND	ND	/	/	0	0	/	/	/	/	/	/

由上表可知，评估区内硫化氢、氨、氯化氢、硫酸、丙酮、甲苯、二甲苯、甲醛满足参照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小时均值 2mg/m<sup>3</sup> 标准限值；TSP满足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相关资料，新安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其中新安江干流平均水质优，1个断面水质为I类，3个断面水质为II类；新安江支流平均水质优，13个断面水质为II类，1个断面为III类。

黄山市长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II类水质断面比例100%。其中6个断面水质为I类，4个断面水质为II类。

湖库4个监测点位水质为I~III类。太平湖水质类别为I类，丰乐湖水质类别为II类，水质优；奇墅湖水质类别为III类，水质良。太平湖、丰乐湖、奇墅湖均呈中营养状态。

黄山市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优，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达100%，与上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 3.1.2.1 现状补充监测

监测数据引用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20240716-06号）。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6日，引用数据在有效期内。

1) 监测因子：监测项目为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石油类、氟化物、铜、镍、甲醛、甲苯等，同时记录水温。

2)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3天，每天采样1次。

3) 监测布点：共布设5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详见下表3.1-5。

表 3.1-5 水质监测断面一览表

河流	编号	断面位置	断面功能
金东河	W1	祁门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	对照断面
	W2	祁门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2000米	混合断面
阊江	W3	距金东河与阊江交汇点上游500米（阊江方向）	对照断面
	W4	距金东河与阊江交汇点下游9000米（阊江方向）	混合断面
	W5	距金东河与阊江交汇点下游10000米（阊江方向）	混合断面

4) 监测分析方法：水质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3.1.2.2 现状评价

#### 1、评价标准

区域地表水金东河和闾江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2、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中的推荐公式计算。

A. 单项水质参数  $i$  的标准指数  $S_i$  为：

$$S_i = C_i / C_s$$

式中： $C_i$ —— $i$  污染物实测浓度，mg/L；

$C_s$ —— $i$  污染物评价标准，mg/L。

B.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text{当 } pH_j \leq 7.0 \text{ 时}) ;$$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text{当 } pH_j > 7.0 \text{ 时}) ;$$

式中： $pH$ —— $pH$  实测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C. DO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468/(31.6+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491-2.65S)/(31.6+T)$ ；

S——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一；

T——水温， $^{\circ}C$ 。

当水质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leq 1$ 时即符合地下水功能区规定的水质标准；当标准指数 $> 1$ 时即表明该评价因子水质超过相应功能区的水质标准，已不能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

### 3、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开区范围地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3.1-6。

根据经开区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金东河、闾江各监测断面可以满足地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3.1-6 地表水质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L, pH除外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内容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除外)												
			pH值 (无量纲)	溶解氧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甲苯	总磷	石油类	氟化物	甲醛	铜 (μg/L)	镍 (μg/L)
祁门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 (金东河)	W1	最大值	7.7	6.0	14	2.8	8	0.254	ND	0.05	ND	0.16	ND	1.54	0.52
		占标率	0.35	0.85	0.7	0.7	/	0.254	/	0.25	/	0.16	/	0.0015	0.026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祁门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2000米 (金东河)	W2	最大值	7.7	5.9	17	3.5	10	0.361	ND	0.06	ND	0.19	ND	0.66	0.46
		占标率	0.35	0.86	0.85	0.875	/	0.361	/	0.30	/	0.19	/	0.0007	0.023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距金东河与闽江交汇点上游500米 (闽江方向)	W3	最大值	7.6	5.8	15	3.1	7	0.277	ND	0.05	ND	0.20	ND	0.81	0.31
		占标率	0.30	0.87	0.75	0.775	/	0.277	/	0.25	/	0.20	/	0.0008	0.0155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距金东河与闽江交汇点下游9000米 (闽江方向)	W4	最大值	7.7	5.9	18	3.6	11	0.462	ND	0.07	ND	0.19	ND	0.61	0.35
		占标率	0.35	0.86	0.90	0.9	/	0.462	/	0.35	/	0.19	/	0.0006	0.0175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距金东河与闽江交汇点下游10000米 (闽江方向)	W5	最大值	7.7	5.9	18	3.8	11	0.508	ND	0.06	ND	0.19	ND	0.68	0.39
		占标率	0.35	0.86	0.9	0.95	/	0.508	/	0.30	/	0.19	/	0.0007	0.0195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1.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3.1.3.1 现状监测

监测数据引用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20240716-06号）。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4日，引用数据在有效期内。

1) 监测因子：监测项目为钾（K<sup>+</sup>）、钙（Ca<sup>2+</sup>）、钠（Na<sup>+</sup>）、镁（Mg<sup>2+</sup>）、碳酸氢根、碳酸根、硫酸盐、氯化物、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甲苯、二甲苯、铜、镍。

2)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1天，各点采样1次。

3) 监测布点：共布设5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详见下表3.1-7。

表 3.1-7 地下水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与园区位置关系
D1	电子电器集群基地水井	规划区内
D2	华杨综合园水井	规划区内
D3	绿色产业园水井	规划区内
D4	下仰村	上游
D5	洪村	两侧

4) 采样及分析方法：水质采样执行 HJ495-2009《水质采样分析方法设计规定》、HJ164-202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494-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493-2009《水质采样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分析方法按 GB/T5750-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执行。

#### 3.1.3.2 现状评价

##### 1、评价标准

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表3.1-8 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1	K <sup>+</sup>	/
2	Na <sup>+</sup>	200
3	Ca <sup>2+</sup>	/
4	Mg <sup>2+</sup>	/
5	CO <sub>3</sub> <sup>2-</sup>	/
6	HCO <sub>3</sub> <sup>-</sup>	/
7	Cl <sup>-</sup>	/
8	SO <sub>4</sub> <sup>2-</sup>	/
9	pH	6.5≤pH≤8.5
10	氨氮	≤0.50
11	硝酸盐	≤20.0
12	亚硝酸盐	≤1.0
13	挥发性酚	≤0.002
14	氰化物	≤0.05
15	砷	≤0.01
16	汞	≤0.001
17	六价铬	≤0.05
18	总硬度	≤450
19	铅	≤0.01
20	氟化物	≤1.0
21	镉	≤0.005
22	铁	≤0.3
23	锰	≤0.1
24	铜	≤1.0
25	镍	≤0.02
26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27	高锰酸盐指数	≤3.0
28	硫酸盐	≤250
29	氯化物	≤250
30	甲苯(μg/L)	≤700
31	二甲苯(μg/L)	≤500

## 2、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中的推荐公式计算。

A. 单项水质参数 i 的标准指数 S<sub>i</sub>为:

$$S_i = C_i / C_s$$

式中: C<sub>i</sub>——i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L;

C<sub>s</sub>——i 污染物评价标准, mg/L。

B.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text{当 } pH_j \leq 7.0 \text{ 时}) ;$$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text{当 } pH_j > 7.0 \text{ 时}) ;$$

式中： $pH$ ——pH 实测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 3、评价结果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9。

表 3.1-9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D1		D2		D3		D4		D5	
	Ci	Si	Ci	Si	Ci	Si	Ci	Si	Ci	Si
K <sup>+</sup>	1.49	/	2.40	/	1.33	/	1.40	/	2.22	/
Na <sup>+</sup>	5.07	0.025	6.17	0.031	5.16	0.026	4.16	0.021	5.36	0.027
Ca <sup>2+</sup>	72.4	/	77.6	/	65.2	/	66.6	/	69.3	/
Mg <sup>2+</sup>	6.19	/	6.49	/	6.30	/	5.97	/	6.32	/
CO <sub>3</sub> <sup>2-</sup>	ND	/	ND	/	ND	/	ND	/	ND	/
HCO <sub>3</sub> <sup>-</sup>	261	/	278	/	236	/	236	/	247	/
pH (无量纲)	7.7	0.53	7.6	0.60	7.8	0.47	7.7	0.53	7.6	0.60
氨氮	0.081	0.162	0.095	0.19	0.108	0.216	0.093	0.186	0.065	0.13
硝酸盐	1.48	0.074	1.62	0.081	1.42	0.071	1.15	0.0575	1.52	0.076
亚硝酸盐	ND	/	ND	/	ND	/	ND	/	ND	/
挥发性酚	ND	/	ND	/	ND	/	ND	/	ND	/
氰化物	ND	/	ND	/	ND	/	ND	/	ND	/
砷 (μg/L)	0.81	0.081	0.87	0.087	1.01	0.101	0.86	0.086	1.02	0.102
汞 (μg/L)	ND	/	ND	/	ND	/	ND	/	ND	/
六价铬	ND	/	ND	/	ND	/	ND	/	ND	/
总硬度	207	0.46	221	0.491	189	0.042	191	0.424	200	0.444
铅 (μg/L)	ND	/	0.31	0.031	ND	/	0.10	0.01	ND	/
氟化物	0.046	0.046	0.050	0.050	0.048	0.048	0.050	0.050	0.048	0.048
镉 (μg/L)	0.11	0.022	0.05	0.01	0.23	0.046	0.11	0.022	0.17	0.034
铁 (μg/L)	117	0.39	71.7	0.239	110	0.367	171	0.57	90.2	0.301
锰 (μg/L)	1.36	0.014	0.84	0.008	1.47	0.015	2.37	0.024	15.3	0.153
铜 (μg/L)	0.57	0.0006	0.69	0.0007	0.58	0.0006	0.75	0.0008	9.46	0.009
镍 (μg/L)	0.58	0.029	0.82	0.041	0.52	0.026	0.47	0.024	1.74	0.087
溶解性总固体	535	0.535	662	0.662	487	0.487	564	0.564	593	0.593
高锰酸盐指数	1.9	0.633	1.8	0.60	1.6	0.533	1.9	0.633	1.8	0.60

硫酸盐	6.18	0.025	6.23	0.025	6.17	0.025	5.93	0.024	6.11	0.024
氯化物	3.46	0.014	4.00	0.016	3.48	0.014	2.67	0.011	3.79	0.015
甲苯 (µg/L)	ND	/	ND	/	ND	/	ND	/	ND	/
二甲苯 (µg/L)	ND	/	ND	/	ND	/	ND	/	ND	/

由上表可知，地下水各监测点位的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 3.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3.1.4.1 现状监测

监测数据引用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20240716-06号）。监测时间为 2024年7月4日，引用数据在有效期内。

1) 监测因子：T1-T5监测项目为pH、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

T6监测以下因子：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2)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 1 天，各点采样 1 次。

3) 监测布点：共布设 6 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详见下表 3.1-10。

表 3.1-10 土壤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与园区位置关系	备注
T1	华杨综合园	区内工业用地	表层样
T2	电子电器集群基地（东区）	区内工业用地	表层样
T3	电子电器集群基地（西区）	区内工业用地	表层样
T4	绿色产业园	区内工业用地	表层样
T5	服装产业园	区内工业用地	表层样
T6	何家坞	区外农用地	表层样

4) 采样及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以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的相关监测要求进行。

#### 3.1.4.2 现状评价

##### 1、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相应用地筛选值标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用地筛选值标准。

## 2、评价方法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比标法，即将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对比，低于评价标准限值即为达标。

## 3、监测与评价结果

由下表可知：监测期间，各监测建设用地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用地筛选值，农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用地筛选值标准。

**表 3.1-11 T6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析结果一览表单位：mg/kg**

污染物项目	T5监测值	风险筛选值
pH（无量纲）	6.9	6.5<pH≤7.5
砷	9.0	30
汞	0.106	2.4
镉	ND	0.3
总铬	33	200
铜	20.1	100
铅	17	120
镍	20	100
锌	63	250

表3.1-12 T1~T5建设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T1	T2	T3	T4	T5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	砷 (mg/kg)	13.4	10.6	10.3	11.9	10.5	20	60
2	汞 (mg/kg)	0.079	0.066	0.080	0.116	0.117	8	38
3	镉 (mg/kg)	ND	ND	ND	ND	ND	20	65
4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ND	ND	3	5.7
5	铜 (mg/kg)	29.7	22.4	22.6	26.0	22.1	2000	18000
6	铅 (mg/kg)	26	20	16	19	19	400	800
7	镍 (mg/kg)	28	25	27	30	24	150	900
8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0.43	4.3
9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66	200
10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616	2000
11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54	163
12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9	100
13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596	2000
14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ND	0.9	10
15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840	840
16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ND	2.8	36
17	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4	40
18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5	21
19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2.8	20
20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5	47
21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1200	1200
22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2.8	15

序号	检测项目	T1	T2	T3	T4	T5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3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53	183
24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270	1000
25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10	100
26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28	280
27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570	570
28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640	640
29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ND	1290	1290
3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10	100
31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0.5	4.3
32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20	200
33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ND	560	560
34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ND	37	120
35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ND	2256	4500
36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ND	76	760
37	萘 (mg/kg)	ND	ND	ND	ND	ND	70	700
38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ND	ND	15	151
39	蒽 (mg/kg)	ND	ND	ND	ND	ND	1293	12900
40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15	151
41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151	1500
42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ND	ND	1.5	15
43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ND	ND	15	1551
44	二苯并 (ah) 蒽 (mg/kg)	ND	ND	ND	ND	ND	1.5	15
45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ND	260	663

备注：ND表示该指标未检出

### 3.1.5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3.1.5.1 现状监测

监测数据引用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20240716-06号）。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4日~7月5日，引用数据在有效期内。

- 1)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 2)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 3) 监测布点：参考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网格法点位布设原则，兼顾规划环评中各功能分区特点及各区内部声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布设噪声监测点 13 个。噪声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3.1-13。

表 3.1-13 声环境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N1	规划区西边界	边界点
N2	规划区东边界	边界点
N3	规划区北边界	边界点
N4	规划区南边界	边界点
N5	佳德盛铜业公司北厂界	区内工业
N6	谢裕大（祁门）红茶有限公司北厂界	区内工业
N7	东升木业	区内工业
N8	寺古坦	敏感点
N9	十里亭	敏感点
N10	何家坞	敏感点
N11	下杨村	敏感点
N12	继光新村	敏感点
N13	上杨村	敏感点

- 4) 监测方法：监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使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的声级计进行监测。

#### 3.1.5.2 现状评价

##### 1、评价标准

评估区声环境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2、评价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4。



表 3.1-14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7.4	N1	47	45	65	55	达标	达标
	N2	48	45			达标	达标
	N3	47	46			达标	达标
	N4	49	44			达标	达标
	N5	54	46			达标	达标
	N6	47	46			达标	达标
	N7	53	45	60	50	达标	达标
	N8	49	46			达标	达标
	N9	54	45			达标	达标
	N10	53	45			达标	达标
	N11	55	44			达标	达标
	N12	52	47			达标	达标
	N13	55	46	达标	达标		
2024.7.5	N1	48	46	65	55	达标	达标
	N2	47	46			达标	达标
	N3	46	45			达标	达标
	N4	50	45			达标	达标
	N5	53	45			达标	达标
	N6	46	44			达标	达标
	N7	54	44	60	50	达标	达标
	N8	48	46			达标	达标
	N9	53	46			达标	达标
	N10	54	45			达标	达标
	N11	55	45			达标	达标
	N12	53	46			达标	达标
	N13	54	4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估区内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点位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 3.1.6 生态环境状况及生态功能

区域内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原生植被已不存在，人工植被主要是农作物和各种树木。栽培乔木树种主要有杨、柳、槐、泡桐、榆、楝、椿、水杉等，还有成片栽培的梨、苹果、葡萄等；栽培作物有小麦、大豆、玉米、高粱、山芋、绿豆、棉花、芝麻、花生、油菜等；瓜类有西瓜、冬瓜、南瓜、黄瓜、白菜、豆角、芹菜、萝卜、土豆、西红柿、韭菜、茄子、葱等。

评价区域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评价区域生态类型主要区内城市

生态系统及区外农业生态系统，无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等生态服务功能区。

## 3.2 拓展评估

### 3.2.1 区域自然环境现状调查

#### 3.2.1.1 地形地貌

祁门县属皖南山区。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中山、低山、丘陵、山间盆地和狭窄的河谷平畈相互交织分布。境内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四十一座，地势北高南低，黄山山脉自东北绵延入境，主脉西至赤岭口。黄山支脉牯牛大岗横亘于本县与石台县之间，主峰海拔1727.6m。中部为低山丘陵，南部倒湖最低点海拔仅61m，境内最大相对高差达1667m。

**中山区** 面积6200hm<sup>2</sup>，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8%。主要包括县境北部的大坦、古溪、彭龙、新安、箬坑等乡的全部或大部，山体均呈东北至西南走向，脊谷相间，雁行斜列，山体陡峻，坡度一般为30°至45°不等。并有较大面积的天然次生林、灌丛草被和人工林。

**低山区** 面积4.67×10hm<sup>2</sup>，占土地总面积的21.3%。主要分布中山区外围，遍及全县各乡镇。山体较缓，坡度一般为20°至35°不等。有较稀疏的次生林及人工林分布，尚存在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

**丘陵及山间盆地** 面积1.666×105h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75.9%。主要包括金字牌、祁山、平里、闪里、安凌、历口等乡镇的全部或大部分。植被以经济林和农作物为主，为本县农业区。

祁门县地层区划属华南地层大区，扬子地层区之江南地层分区，主要出露地层有中元古代、晚元古代地层，约占全县总面积90%，其次有寒武纪、奥陶纪及中生代白垩纪地层，约占总面积的90%，沿河谷两侧分布有第四纪松散沉积物，岩浆岩出露面积仅占总面积的1%，岩石成分主要有千枚岩、千枚粉砂岩及板岩。

矿产资源种类较多，以非金属矿产为主。金属矿已发现的矿种有金、铅、锌、铜、银、铊、铋、铁、钒等，其中有开发前景有的金、铅、锌、铋等；非金属矿主要有瓷土、石灰岩、石煤、硅石、花岗岩等；其中瓷土矿储量丰富，质地优良。

#### 3.2.1.2 土壤

全县有7个土类、12个亚类、39个土属、69个土种。

红壤广泛分布在河谷阶地以上的广大低山丘陵地区，面积 $1.8 \times 10^4 \text{hm}^2$ ，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82.25%，各乡镇都有。在垂直带谱中是本县的基带土壤，处于黄壤之下，海拔多在700m以下的低山丘陵地区，土壤冲刷较为严重。

黄壤面积 $5900 \text{m}^2$ ，占全县土地面积的2.69%，主要分布在北部和西南部，海拔在700至1000m之间，是本县中山区垂直带谱中主要土壤类型。由于小气候条件的差异，该土类交错，波动分布于谱带海拔100m上下，植被覆盖率高。

黄棕壤面积 $1800 \text{hm}^2$ ，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0.8%，是本县中山区垂直土壤带谱上限，一般分布在海拔千米以上。本县境内的牯牛降自然保护区、箬坑、新安、赤岭、彭龙等乡有零星分布，由于分布海拔较高，森林覆盖率一般都在99%以上，以落叶阔叶林为主。

石灰（岩）土面积 $2200 \text{hm}^2$ ，占全县土壤总面积1%，多与地带性黄红壤呈复域存在，一般分布在海拔200m至600m的低山丘陵地带，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

紫色土面积 $3600 \text{hm}^2$ ，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1.6%。从横联到祁山镇的公路两侧呈条带状分布，大坦、柏溪也有零星分布。海拔一般在250m左右的馒头状和波状起伏的丘陵区。由于植被破坏，紫色土受雨水冲刷严重。

其余是潮土和水稻土，面积 $9500 \text{hm}^2$ ，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4.2%，广泛分布在沿河两岸、山丘河谷及低缓的坡地上，是本县的主要耕地土壤。

### 3.2.1.3 气候气象

祁门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年均气温 $15.6^\circ\text{C}$ ，最高年 $16.5^\circ\text{C}$ （1994年），最低年 $14.9^\circ\text{C}$ （1956年），最冷月为1月，平均气温 $3.5^\circ\text{C}$ ，最热为7月，平均气温 $27.2^\circ\text{C}$ 左右。年均 $\geq 1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 $4897.1^\circ\text{C}$ ，稳定通过 $10^\circ\text{C}$ 的初日为3月28日。年均无霜期长达235天，最长无霜期273天，最短无霜期198天。全年日照时数1908.8小时，日照百分率为43.1%，多云雾天气。年均降水量 $1867.4 \text{mm}$ ，尤以4-7月降水集中，主要气象灾害是暴雨（平均每年6.1次）、雷暴（平均每年60天）和冰雹（1956-2002年出现9次），洪灾、旱灾连年发生，降雨量最多年为 $2508.2 \text{mm}$ （1983年），最少年为 $1099.6 \text{mm}$ （1978年），年平均降水日数156天；多年平均风速 $2.2 \text{m/s}$ 。

总的来看，祁门县的气候条件比较优越，有利于亚热带地区多种植物生长，但气候

变异性大，光照时数偏少，太阳辐射强度较低，活动积温较少；降水量多，降水季节分布不均，春季多连阴雨，夏季多暴雨，夏末秋实蒸发强烈，易干旱；受地形影响，山区小气候空间变异大，中山区降水多，光热不足，丘陵盆地，光热丰富，常有季节性干旱。降水和地形促成洪涝灾害发生频率较多，干旱、低温和冰雹灾害也时有发生。

#### 3.2.1.4 水文水系

全县河流水系呈树枝状，有闾江、新安江、秋浦河、青弋江四大水系，其中闾江水系流域面积1914km<sup>2</sup>，占84.8%；秋浦河水系流域面积187km<sup>2</sup>，占8.5%；青弋江水系流域面积50.6km<sup>2</sup>，占2.2%；新安江水系流域面积121.1km<sup>2</sup>，占5.5%。大小河道617条，河网密度为0.7km/km<sup>2</sup>，10km以上的河流有33条，以下有609条，境内主干河流有南宁河、沥水、文闪河、率水、秋浦河、鳧溪河等6条，总长度325.5km。

祁门县多年平均地表径流系数0.59，径流深1019mm，径流总量约23亿m<sup>3</sup>左右，年际间变化较大。全县河川地表水总量约2.137×10<sup>9</sup>m<sup>3</sup>。县境现有水库39座（不含在建湘溪岭水库），其中：小一型水库2座、小二型水库37座，总库容为1.669×10<sup>7</sup>m<sup>3</sup>，分布在15个乡镇；塘坝1378座，总库容3.330×10<sup>7</sup>m<sup>3</sup>。

据1994年水资源调查统计，理论蕴藏量为1.3155×10<sup>5</sup>Kw，新安江5.7×10<sup>3</sup>Kw，秋浦河6.5×10<sup>3</sup>KW。可开发量为3.52×10<sup>4</sup>Kw。其中江3.215×10<sup>4</sup>Kw，青弋江50Kw，秋浦河2×10<sup>3</sup>Kw，新安江1×10<sup>3</sup>Kw，理论年发电量为1.05×10<sup>8</sup>Kw，目前已开发利用1.1053×10<sup>4</sup>Kw。正在开发的电站装机466KW。2003年小水电完成发电量1.993×10<sup>7</sup>Kw.h，完成水电自供区电量4.92×10<sup>6</sup>Kw.h，其中工业用电2.23×10<sup>6</sup>Kw.h，民用用电2.91×10<sup>6</sup>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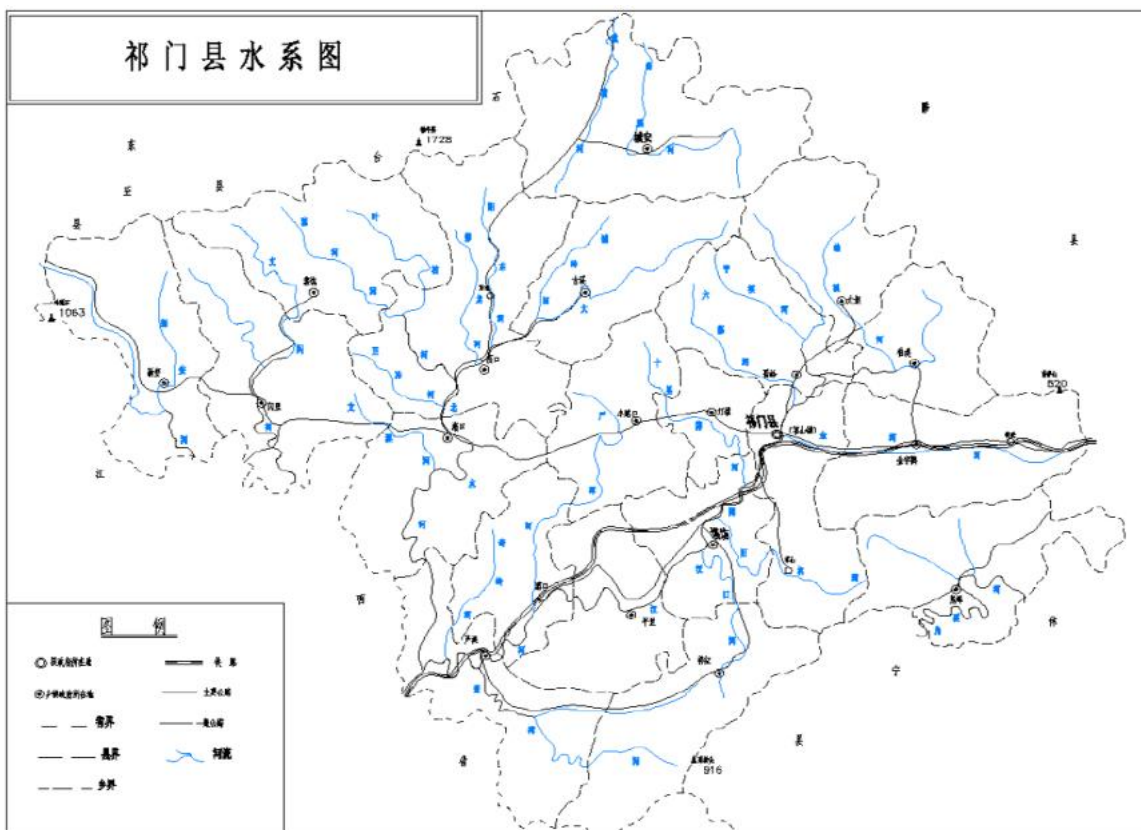


图 2.1 祁门县水系图

图3.2-1 规划区所在区域水系图

### 3.2.1.5 生态环境

全县森林覆盖率保持在88.64%。全年实现林业行业总产值84.55亿元，增长6.7%。完成人工造林2581亩，完成封山育林2万亩（其中长防林封山育林1.5万亩、省级封山育林5000亩）、退化林修复1万亩、森林抚育11.5万亩。林下经济经营面积达71.5万亩，年末林业产业龙头企业14家，其中：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1家、省级林业龙头企业7家、市级林业龙头企业6家，基地面积7.98万亩。创建省级森林城镇1个，创建省级森林村村庄9个。

全县阊江倒湖考核断面、率水鳧峰考核断面、太平湖秋浦河考核断面的水质整体状况良好，符合功能区划标准；城区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城区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40.4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29.8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5.6%。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转移危险废物50.22吨。圆满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年共申报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个，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1个，大气污染防治项目1个，水污染防治项目2个。

### 3.2.1.6 动植物资源

**植物资源：**本县地处中亚热带植被区，原始森林植被为常绿阔叶林。低缓的丘陵地区，由于垦殖和砍伐，原始常绿阔叶林树种已稀少，只在交通不便、人烟稀少的中山上部或人们活动较少的地方还存留有天然次生常绿阔叶林，其余都被杉木、毛竹、油桐、油茶、茶叶、果树等所取代。现存的树种资源丰富，常见的乔灌木有664种。

由于地形和气候的差异，影响到植被类型差异。海拔1000m以上为山地矮林，主要树种有杜鹃科、黄山松，还有少量的落叶阔叶、常绿阔叶、针叶混交林。下层植被有似麦氏草、阔叶苔草、五节芒、蕨类、白茅；海拔700至1000m，主要为常绿针、阔叶和落叶阔叶混交林带。树种有黄山松、苦槠、甜槠、杉树、马尾松、麻栎、擦树、枫香，还有国家重点保护的香果树、银杏、南方红豆杉、长序榆、花榈木、永瓣藤等树种。

栽培植物主要是水稻和油菜，其次是麦类、玉米、豆类、茶和桑，茶叶品种较多。

**动物资源：**祁门县境内有野生动物271种，其中：兽类49种、鸟类147种、爬行类33种、两栖类17种、鱼类25种。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29种，其中属国家I级保护的有云豹、金钱豹、梅花鹿、黑鹿、白颈长尾雉，II级保护的有麂、猕猴、短尾猴、穿山甲、金猫、苏门羚、大灵猫、小灵猫、白鹇、鸳鸯、勺鸡、隼等。还有一些省重点保护和经济价值较高的动物，如：花面狸、黄鼬、鼬獾、相思鸟、画眉、尖吻蝾（五步蛇）等等。

饲养动物有牛、猪、鸡、鸭、兔、蜜蜂、貂等，水产类以各种常见鱼类为主。

### 3.2.2 区域污染源调查

通过收集统计现状评估区域企业的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结合企业现场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区内现状已建投产企业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固废产生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以此对评估区域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回顾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评价评估区域现状排污水平。

#### 1、废气污染源

评估区域内现有排污企业类别主要为电子电器、绿色食品、林产品加工、服装产业等，产生的污染物为主要为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等，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表 3.2-1 评估区域已建成投产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产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SO <sub>2</sub>	NO <sub>x</sub>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粉尘	其他污染物
电子电器	1	黄山市闾华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2	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0.287	0.287	1.2492	氨: 5.585; 氯化氢: 2.7443; 氟化物: 0.336; 硫酸雾: 0.63; 硝酸雾: 0.1; 乙酸雾: 0.0207
	3	黄山市祁门鼎峰电子有限公司	/	0.011	/	0.07	0.05	乙酸雾: 0.014; 硫酸雾: 0.167; 氢氟酸雾: 0.018; 硝酸雾: 0.018; 盐酸雾: 0.0002; 乙酸乙酯: 0.01
	4	黄山市祁门新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0.17	0.00021	硫酸雾: 0.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14
	5	黄山市恒悦电子有限公司	/	/	/	0.4661	0.437	氢氟酸雾:0.00722; 硝酸雾: 0.08534; 甲醇: 0.013; 乙醇: 0.0126; 乙酸雾: 0.0015; 氯化氢: 0.4917
	6	黄山市瑞宏电器有限公司	/	/	/	0.12	/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96
	7	黄山市七七七电子有限公司	/	0.00115	0.146	0.1484	/	氯化氢: 0.0851; 氟化物: 0.0206; 硫酸雾: 2.9446; 氨: 0.011
	8	安徽利嘉城电气有限公司	0.005	0.031	/	2.7528	0.00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85
	9	黄山市昱奥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	0.0242	/	/
	10	黄山辰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0.005	0.031	/	0.335	0.015	/
	11	黄山硅鼎电子有限公司	/	/	0.075	0.075	0.0056	硝酸雾: 0.036; 氢氟酸雾: 0.027; 乙酸雾: 0.091; 盐酸雾: 0.032; 硫酸雾: 0.646; 氨气: 0.025
	12	黄山弘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	0.4408	/	锡及其化合物: 0.0079
	13	黄山德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0.035	1.959	/	丙酮: 0.154; 盐酸雾: 0.203; 硝酸雾: 0.0012
	14	黄山市祁门县杰立电子有限公司	/	/	/	/	0.01	氢氟酸雾:0.001596; 硝酸雾: 0.01235; 乙醇: 0.00912; 乙酸雾: 0.00874; 硫酸雾: 0.00912
	15	祁门县西瀚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	/	/	0.057	/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8
	16	黄山市品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	/	0.000644	0.000644	0.000033	氨气: 0.000576; 盐酸雾: 0.0002893; 氢氟酸雾: 0.0001267; 硝酸雾: 0.0001843; 乙酸雾: 0.0000461; 硫酸雾: 0.0000691
	17	黄山市祁门县锦城电器有限公司	/	/	/	0.0008	0.000166	乙醇: 0.0095; 硝酸雾: 0.0053; 氢氟酸雾: 0.0186; 乙酸雾: 0.0035; 甲醇: 0.000002;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1
	18	祁门县集强电器有限公司	/	/	/	/	0.000192	/
	19	安徽邦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0.396	0.033	/
绿色食品	20	祁门县牯牛降酿造食品公司	/	/	/	/	0.125	/
	21	谢裕大(祁门)红茶有限公司	/	/	/	/	/	/

	22	安徽祁门县祁红茶业有限公司	/	/	/	/	0.045	/
	23	祁门县大自然茶叶有限公司	/	/	/	/	0.003	/
	24	安徽省祁门县红茶发展有限公司	0.0074	0.4386	/	/	0.258	/
	25	黄山市博达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盐酸雾：0.042
	26	黄山市鳧绿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	/	/	/	0.015	/
	27	黄山市祁门香茶业有限公司	/	/	/	/	0.002	/
	28	祁门县徽乡缘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29	祁门县祁雅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0.001	/
	林产品加工	30	黄山市佳明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	/	/	/	0.88
31		祁门县建兴木竹制品有限公司	/	/	/	0.33	0.619	/
32		黄山市永旭木业有限公司	0.024	0.236	/	/	0.3252	甲醛：0.0513
33		安徽竹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1.2664	3.27	/
34		祁门居木居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	/	0.0534	0.2527	0.34875	甲苯：0.0104
35		祁门县再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	/	/	0.4	/
36		黄山市祁门雅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	/	/	0.34	/
基础设施	37	祁门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0.016	0.0634	/	0.0358	0.0096	/
	38	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	/	/	/	氨气：0.0929；硫化氢：0.0392
其他行业	39	黄山农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140	2.4	/	/	4.3516	氨：0.0728；硫化氢0.0644
	40	安徽省佳德盛铜业有限公司	/	/	/	/	5.5335	铅及其化合物：0.00277；锌及其化合物：3.8675
	41	黄山百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0.096	0.44904	/	1.155	0.84834	/
	42	祁门县精得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0.0055	0.0354	/
	43	祁门圣沁数控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	/	/	/	0.0000025	/
	44	黄山市昱博电器有限公司	/	/	/	/	/	/
	45	黄山金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0.02	/
	46	祁门县嘉诚塑胶厂	/	/	/	0.01	/	/



	47	黄山和泰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	0.003	0.002	/
	48	黄山市景鑫光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002	
服装产业	49	祁门县图兰朵服饰有限公司	/	/	/	/	/	/
	50	祁门县昆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表 3.2-2 评估区相关行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编号	所属行业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电子电器	0.01	0.07415	1.8044	7.302744
2	绿色食品	0.0074	0.4386	0.449	0
3	林产品制造	0.024	0.236	6.18295	1.8491
4	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企业	0.016	0.0634	0.0096	0.0358
5	其他	0.61	2.84904	10.791	1.1735
6	服装产业	0	0	0	0
主导产业		0.0414	0.74875	8.43635	9.151844
其他行业		0.626	2.91244	10.8006	1.2093
合计		0.6674	3.66119	19.23695	10.361144

由上表可知，评估区域内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约为 **SO<sub>2</sub>: 0.667t/a、NO<sub>x</sub>: 3.661t/a、VOCs: 10.361t/a、粉尘: 19.237t/a。**

## 2、废水污染源

评估区域企业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华杨综合园、电子电器集群基地以及绿色产业园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经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祁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阊江。服装产业园产生的废气直接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祁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阊江。

区内重点废水企业和基础设施排放污染源见表3.2-3。由表可知，评估区域内企业废水排放总量约289394.733t/a，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COD、NH<sub>3</sub>-N排放量分别为17.859t/a、2.24688t/a。其中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废水量为174054吨/年，废水排放量占全部企业废水排放量的60%左右。

表 3.2-3 评估区域已建成投产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行业分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水排放情况（吨/年）			
			废水量	COD	NH <sub>3</sub> -N	其他
电子电器	1	黄山市闾华电子有限公司	701.25	0.0701	0.0105	/
	2	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4054	10.4	1.4	/
	3	黄山市祁门鼎峰电子有限公司	4747.3	0.441	0.0324	磷酸盐0.0019；总铜1.034kg/a
	4	黄山市祁门新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46.5	0.69	0.06	TP: 0.01；砷: 0.005
	5	黄山市恒悦电子有限公司	852	0.043	0.0046	TP0.013；氟化物: 0.0007
	6	黄山市瑞宏电器有限公司	432	0.022	0.0035	
	7	黄山市七七七电子有限公司	6300	0.315	0.0504	磷酸盐: 0.0016；氟化物: 0.056；LAS:

						0.0006
	8	安徽利嘉城电气有限公司	3600	0.216	0.02888	/
	9	黄山市昱奥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8	0.0104	0.0010	TP 0.0001
	10	黄山辰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913	0.115	0.015	/
	11	黄山硅鼎电子有限公司	4761.57	0.381	0.071	磷酸盐:0.0047; LAS: 0.024; 氟化物: 0.048; Sn <sup>2+</sup> : 0.0038
	12	黄山弘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20	0.043	0.0058	
	13	黄山德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307.4	1.5654	0.1565	/
	14	黄山市祁门县杰立电子有限公司	1662	0.0997	0.0133	TP0.00034; 氟化物: 0.0099
	15	祁门县西瀚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58.4	0.0076	0.0008	TP0.00008
	16	黄山市品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516.5	0.0258	0.0026	TP: 0.0003; 氟化物: 0.0052
	17	黄山市祁门县锦城电器有限公司	669.6	0.067	0.0032	磷酸盐: 0.0003; 氟化 物: 0.0067; LAS: 0.0034
	18	祁门县集强电器有限公司	204	0.01	0.001	/
	19	安徽邦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0	0.153	0.02	/
	小计		<b>248103.52</b>	<b>14.675</b>	<b>1.88048</b>	/
绿色食品	20	祁门县牯牛降酿造食品公司	13140	1.14	0.16	/
	21	谢裕大(祁门)红茶有限公司	610.4	0.061	0.009	/
	22	安徽祁门县祁红茶业有限公司	1861.5	0.1396	0.0186	/
	23	祁门县大自然茶叶有限公司	480	0.029	0.004	/
	24	安徽省祁门县红茶发展有限公司	5440	0.326	0.044	/
	25	黄山市博达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78	0.37	0.006	/
	26	黄山市鳧绿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750	0.0375	0.004	/
	27	黄山市祁门香茶业有限公司	900	0.045	0.0045	
	28	祁门县徽乡缘食品有限公司	/	/	/	/
	29	祁门县祁雅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075	0.0075	/
	小计		<b>28359.9</b>	<b>2.2231</b>	<b>0.2576</b>	/
林产品加工	30	黄山市佳明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360	0.036	0.0054	/
	31	祁门县建兴木竹制品有限公司	192	0.0036	0.0012	/
	32	黄山市永旭木业有限公司	600	0.036	0.0048	/
	33	安徽竹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	0.12	0.018	TP0.0006
	34	祁门居木居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368	0.148	0.009	甲苯: 0.00005; 二甲 苯: 0.00005
	35	祁门县再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36	0.02	0.003	/
	36	黄山市祁门雅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40	0.0144	0.0019	/
	小计		<b>3296</b>	<b>0.378</b>	<b>0.0433</b>	/
基础设施	37	祁门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b>292</b>	<b>0.0175</b>	<b>0.0023</b>	/
其他行业	38	黄山农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3.7	0.113	0.0104	/
	39	安徽省佳德盛铜业有限公司	343.613	0.0687	0.0103	TP 0.012
	40	黄山百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856	0.1714	0.02	/

	41	祁门县精得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0	0.0072	0.001	TP0.0001
	42	祁门圣沁数控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40	0.014	0.0019	/
	43	黄山市昱博电器有限公司	150	0.0036	0.0008	/
	44	黄山金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0	0.042	0.0042	/
	45	祁门县嘉诚塑胶厂	540	0.027	0.0027	/
	46	黄山和泰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50	0.0225	0.0023	/
	47	黄山市景鑫光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20	0.006	0.0006	/
小计			<b>7543.313</b>	<b>0.4754</b>	<b>0.0542</b>	/
服装产业	48	祁门县图兰朵服饰有限公司	1500	0.075	0.0075	/
	49	祁门县昆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00	0.015	0.0015	/
小计			<b>1800</b>	<b>0.09</b>	<b>0.009</b>	/
总计			289394.733	17.859	2.24688	/

### 3、固废污染源

评估区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区内企业固废污染源汇总情况见表 3.2-4。

**表3.2-4 评估区域已建成投产企业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统计一览表 单位：t/a**

产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电子电器	1	黄山市闾华电子有限公司	8.25	1.5	1.5
	2	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	87.53	8.088
	3	黄山市祁门鼎峰电子有限公司	24	105.125	2
	4	黄山市祁门新飞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	22.54	3.5
	5	黄山市恒悦电子有限公司	7.8	2.288	4.4712
	6	黄山市瑞宏电器有限公司	4.5	4.835	0.5
	7	黄山市七七七电子有限公司	7.5	5.9	2
	8	安徽利嘉城电气有限公司	22.5	7.521	1.3
	9	黄山市昱奥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0.01	0.015	0.013
	10	黄山辰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2.5	7.821	4
	11	黄山硅鼎电子有限公司	4.8	9.831	1.07
	12	黄山弘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5	0.71	0.11
	13	黄山德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	10.578	16.633
	14	黄山市祁门县杰立电子有限公司	4.8	0.584	5.22
	15	祁门县西瀚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0.1	0.25	0.15
	16	黄山市品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12	1.0572	1.4
	17	黄山市祁门县锦城电器有限公司	1.79	3.417	0.78
	18	祁门县集强电器有限公司	4.8	0	2.12
	19	安徽邦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	1.512	1.2
小计			<b>291.35</b>	<b>273.0142</b>	<b>56.0552</b>
绿色食品	20	祁门县牯牛降酿造食品公司	4.5	0	7.5
	21	谢裕大(祁门)红茶有限公司	5.6	0	13.5
	22	安徽祁门县祁红茶业有限公司	0.8	0	0
	23	祁门县大自然茶叶有限公司	6	0	3.09
	24	安徽省祁门县红茶发展有限公司	67.9	0	47.85
	25	黄山市博达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	0	1.5

	26	黄山市鳧绿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7.5	0	11.5
	27	黄山市祁门香茶业有限公司	9.0	0	5.0
	28	祁门县徽乡缘食品有限公司	0	0	0
	29	祁门县祁雅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0	15.0
小计			<b>120.9</b>	<b>0</b>	<b>104.94</b>
林产品加工	30	黄山市佳明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4.5	0	20.35
	31	祁门县建兴木竹制品有限公司	2.4	0	1.269
	32	黄山市永旭木业有限公司	7.5	25.72	386.62
	33	安徽竹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0	72.18
	34	祁门居木居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4.5	18.776	11.498
	35	祁门县再鑫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6	0	8.8
	36	黄山市祁门雅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6	0	5.15
小计			<b>45.9</b>	<b>44.496</b>	<b>505.867</b>
基础设施	37	祁门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7.3	0	0
	38	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4.5625	164.7425	20.7845
小计			<b>11.8625</b>	<b>164.7425</b>	<b>20.7845</b>
其他行业	39	黄山农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0	64.71
	40	安徽省佳德盛铜业有限公司	2.475	270.4732	1046
	41	黄山众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0.5	0.174	845.1259
	42	祁门县精得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0.3187	2.7979
	43	祁门圣沁数控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6	0	0.51
	44	黄山市昱博电器有限公司	4	0	0.45
	45	黄山金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4	0	2.5
	46	祁门县嘉诚塑胶厂	5.4	0	15.6
	47	黄山和泰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48	黄山市景鑫光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2	0	5.4
小计			<b>49.975</b>	<b>270.9659</b>	<b>1983.0938</b>
服装产业	49	祁门县图兰朵服饰有限公司	15.0	0	13.5
	50	祁门县昆腾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0	0	8.6
小计			<b>18.0</b>	<b>0</b>	<b>22.1</b>
合计			537.9875	753.2186	2692.8405

由上表可知，经开区企业生活垃圾年产生量537.9875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2692.8405t/a，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753.2186t/a。

经济开发区内不设固废处理处置中心，但建立了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生活垃圾主要由当地的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各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经济开发区对于现状危废产生企业需加强监管，强化对区内危险废物产生源的规范化管理，加快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输过程的监管。

### 3.2.3 区域环保基础设施情况

#### 3.2.3.1 给水

经开区范围内不单独设置水厂，祁门经济开发区（县城片区）由祁门县水厂供水，县城水厂供水规模2万吨/天。

由《祁门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规划中可知，现状水厂位于阊江上游双河口附近，现状规模为2万吨/日，规划远期规模为3万吨/日，满足城区供水需要；根据《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县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祁门经济开发区规划日最高用水量0.92万m<sup>3</sup>/d，水源主要从祁门县水厂接入，现状祁门县水厂日供水规模约1.2万吨/日，按照远期规划规模，祁门县水厂剩余供水能力约1.8万/日，则供水能力满足祁门经济开发区总用水需求。

#### 3.2.3.2 排水

评估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体制，祁门经济开发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经过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金东河。目前，祁门经济开发区正在实施提标改造，预计2021年年底完成提标改造，改造后，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金东河。

远期，根据环保要求，经济开发区企业产生的污水经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祁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阊江。

##### （1）建设运行情况

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祁门经济开发区内。原祁门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以祁环建函[2018]14号文对项目给予了批复。2021年，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履行了扩容提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了由黄山市祁门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祁环建字[2021]3号）。扩容提标后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兼顾水解酸化）—SBR—MBR的处理工艺”污水综合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预计于2021年年底建成运营，规模扩容至2000m<sup>3</sup>/d。

##### （2）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祁门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范围内污水管网基本建设完毕，经开区重力污水管网管径为

D400，支管敷设形式为树枝状。可以满足区内企事业单位污水收集需求。

### (3) 运行现状

目前，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即将建成完成，处理能力为2000m<sup>3</sup>/d，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目前，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废水规模约为350m<sup>3</sup>/d，根据核算，规划区域内规划日排放废水量约为3600m<sup>3</sup>/d，近期剩余处理能力可以满足祁门经济开发区入驻企业废水处理；远期按照规划要求，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无法满足规划区内废水处理要求，需对其进行扩容改造或另建满足处理规模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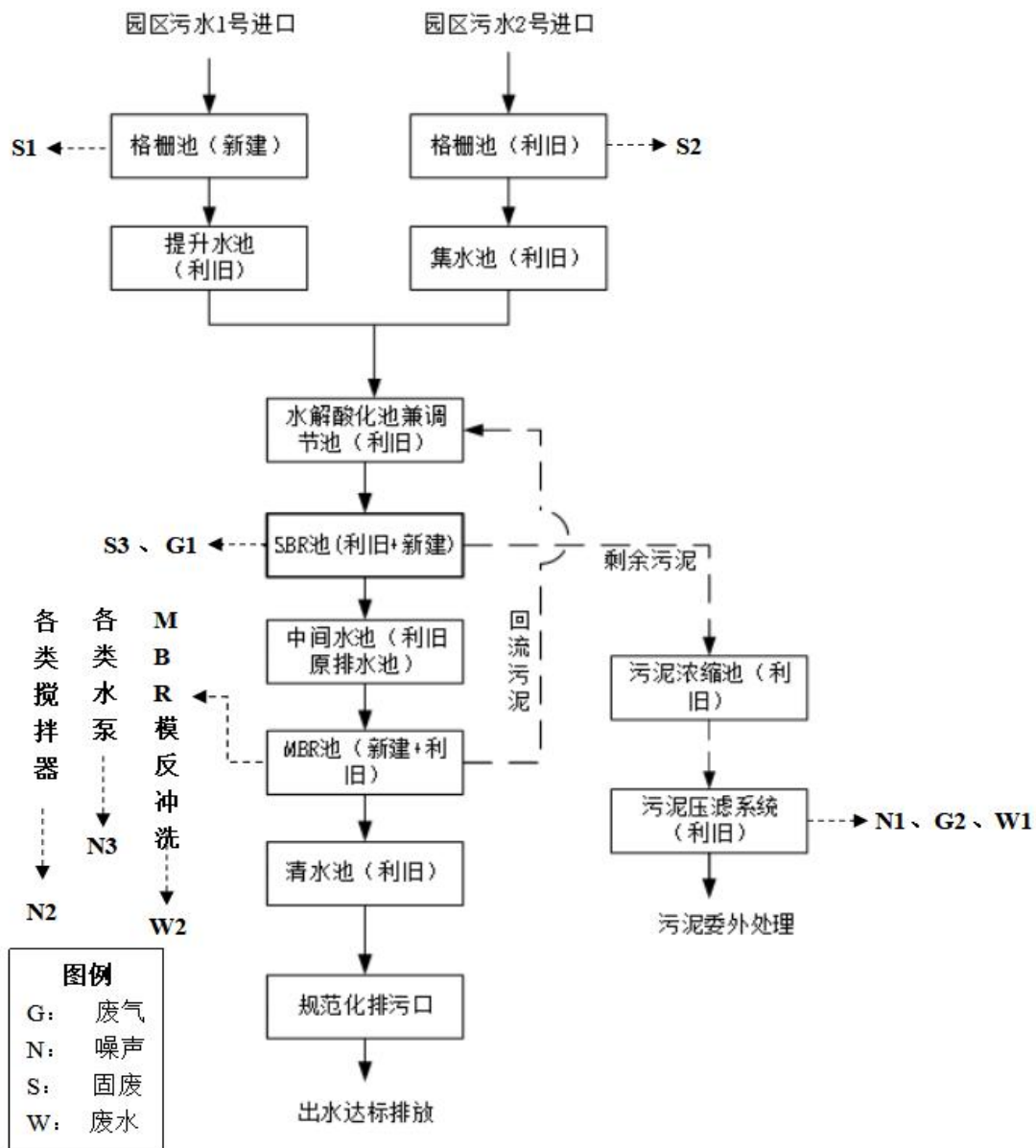


图3.2-3 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 3.2.3.3 供气

祁门经济开发区天然气气源主要来自祁门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祁门经济开发区华杨版块，供气能力为2142万Nm<sup>3</sup>/a（其中一期已建成供气能力为795万Nm<sup>3</sup>/a，二期供气能力为1347万Nm<sup>3</sup>/a），沿经开区主要道路埋设中压气管道，燃气管道埋设与电讯电缆同侧。工业企业用户主要包括小型锅炉和有机热载体炉。

### 3.2.3.4 供电

规划采用 350KV—10KV—380V/220V 的供电电压等级系统，供电线路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供电网络，供电主干线采用环状，并设环网开关，供电支线采用枝状布置。规划期内仍然采用架空方式，电力线架设路由为路东和路南。

新建 35kV 华杨变电站，主变电站容量构成为 2×20MVA。35kV 华杨变电站投运后，与 35KV 五里变变电站共同作为祁门经济开发区的主供电源。

### 3.2.3.5 固废收集与暂存

祁门经济开发区内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经开区垃圾桶，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自行销售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根据各级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后暂存企业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妥善处理。本次评价建议经开区对于现状危废产生企业需加强监管，强化对区内危险废物产生源的规范化管理，加快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输过程的监管。固废收集与处理措施可以满足经开区现状及未来发展要求。

## 3.3 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1、现有入区项目以电子电器、绿色食品、林产品加工业为主，企业规模较小，难以形成有效规模经济，且入区企业项目上下游之间关联度不大。

2、开发区单位面积土地的工业增加值偏低，部分企业占地规模较大，未充分发挥土地的价值。

3、开发区现有各产业布置相对分散，未形成真正产业集聚，现状服装产业园上分布其他行业企业较多，后期将规划各企业搬迁。



## 4 四个清单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23号），区域评估工作需结合“三线一单”、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制定空间准入、环境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环境准入清单等“四个清单”。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的相关要求，现就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空间准入、环境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环境准入，提出以下要求。

### 4.1 空间准入清单

#### 4.1.1 产业空间结构

以产业集聚板块为核心发展区，综合服务中心为融合发展区，构筑“一带三轴、三心二板块”的“产城融合、分区联动”空间格局。

一带：金东河滨水休闲带；

三轴：G237空间联系动力轴，华杨大道、工业大道产业聚合轴；

三心：西部综合服务中心、东部综合服务中心、科创中心；

二板块：西部产业集聚板块（绿色产业园、服装产业园）、东部产业集聚板块（电子电器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华杨综合园）。

#### 4.1.2 生态空间布局

生态空间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两类。其中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核心区，为禁止开发区；生态用地中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活空间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区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外一定范围的缓冲区，为限制开发区。

### 4.1.3 空间准入清单

清单1 空间准入清单

类别	序号	范围	面积/公顷	保护对象	管制要求
生态空间布局	1	规划绿地	32.01	开发内的生态环境，以及绿化防护、调节气候等功能	限建区。不得建设与其用地类别建设内容要求不相符的项目，限制大规模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维护区域范围生态绿地和生态廊道的连通性。
	2	居住用地	28.36	规划区内的居民区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32	规划区内公共服务设施	
	4	交通运输用地	47.36	规划区内交通道路等	
	5	非建设用地	309.58	规划区内的自然保护区、生态林等	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林等自然保护区，禁止开发，需对其进行保护。
产业空间结构	1	华杨综合园	30.382	/	竹木加工产业
	2	电子电器特色产业集群基地	60.185	/	半导体芯片、电子电器及电机配套产业
	3	绿色产业园	33.883	/	绿色食品
	4	服装产业园	10.92	/	服装产业

### 4.2 环境质量管控清单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区域大气、水和土壤等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以及《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结合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总体布局等，建议明确经济开发区的环境质量底线。

清单2 环境质量管控清单

序号	项目	现状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b>大气环境质量底线</b>			
1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TSP、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苯、二甲苯、丙酮、氨、硫化氢、硫酸雾、氯化氢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3	非甲烷总烃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b>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b>			

1	金东河、闾江、园艺河	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b>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b>			
1	区内及园区周边浅层地下水	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b>声环境质量底线</b>			
1	区内各声功能区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标准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标准
<b>土壤环境质量底线</b>			
1	区内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2	区域周边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标准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标准

#### 4.2.1 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园区位于环境功能区中的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TSP和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苯、二甲苯、丙酮、氨、硫化氢、硫酸、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表4.2-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苯	1小时平均	110		
二甲苯	1小时平均	200		
丙酮	1小时平均	800		
氨	1小时平均	200		
硫化氢	1小时平均	10		
硫酸	24 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300		
氯化氢	24 小时平均	15		
	1小时平均	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表 4.2-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mg/L**

标准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20
	BOD <sub>5</sub>	≤4
	NH <sub>3</sub> -N	≤1.0
	TP	≤0.2
	TN	≤1.0
	石油类	≤0.05
	氯化物	≤250
	硫化物	≤0.2
	氟化物	≤1.0
	溶解氧	≥5.0
	硒	≤0.01
	砷	≤0.05
	锌	≤1.0
	铅	≤0.05
	镉	≤0.005
	六价铬	≤0.05
	氰化物	≤0.2
	挥发酚	≤0.005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估区内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其中，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执行 2 类标准，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执行 3 类标准；道路交通

干线两侧区域内执行4a类标准；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5.3条规定的标准。

表4.2- 3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		GB3096-2008 要求适用区域	备注
	昼间	夜间		
2	60	50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规划区内居住、工业混杂区域
3	65	55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规划区内工业、仓储物流区域
4a	70	55	交通干线（除铁路干线外）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交通干线两侧
5.3条规定	70	55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铁路干线两侧

#### 4、地下水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4.2-4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1	色度（倍）	≤15
2	嗅和味	无
3	浑浊度（度）	≤3
4	肉眼可见物	无
5	pH（无量纲）	6.5≤pH≤8.5
6	总硬度（mg/L）	≤450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8	硫酸盐（mg/L）	≤250
9	氯化物（mg/L）	≤250
10	铁（mg/L）	≤0.3
11	锰（mg/L）	≤0.10
12	铜（mg/L）	≤1.00
13	锌（mg/L）	≤1.00
14	铝（mg/L）	≤0.20
15	挥发酚（mg/L）	≤0.002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3
17	耗氧量（mg/L）	≤3.0
18	氨氮（mg/L）	≤0.50
19	硫化物（mg/L）	≤0.02
20	钠（mg/L）	≤200
21	总大肠菌群（CFU/100mL）	≤3.0
22	菌落总数（CFU/mL）	≤100
23	亚硝酸盐（mg/L）	≤1.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24	硝酸盐（mg/L）	≤20.0
25	氟化物（mg/L）	≤0.05
26	氰化物（mg/L）	≤1.0
27	碘化物（mg/L）	≤0.08
28	汞（mg/L）	≤0.001
29	砷（mg/L）	≤0.01
30	硒（mg/L）	≤0.01
31	镉（mg/L）	≤0.005
32	六价铬（mg/L）	≤0.05
33	铅（mg/L）	≤0.01
34	三氯甲烷（μg/L）	≤60
35	四氯化碳（μg/L）	≤2.0
36	苯（μg/L）	≤10.0
37	甲苯（μg/L）	≤700
38	总α放射性（Bq/L）*	≤0.5
39	总β放射性（Bq/L）*	≤1.0

### 5、土壤质量标准

区域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关用地要求。

**表 4.2-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 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 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 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 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 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 2-二氯丙烯	78-87-5	1	5	5	47
18	1, 1, 1, 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 2, 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 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具体标准值见表4.2-6。

表4.2-6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pH				
铬	150	150	200	250
镉	0.3	0.3	0.3	0.6
铅	70	90	120	170
铜	50	50	100	100
镍	60	70	100	190
汞	1.3	1.8	2.4	2.4
砷	40	40	30	25

#### 4.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工业企业工艺废气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方案》中相关规定；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

经开区内各类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相应行业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纳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其中经开区现状范围污废水需满足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营运期：居住、工业混杂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工业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固废危险性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4.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 4.3.1 污染物排放强度

经开区内主导产业企业现状排污强度是基于评估区域现有企业工业用地面积和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得到。

评估区域新入驻项目污染物排放强度建议不大于下表“评估区域主导产业污染物排放强度管控限值”。



表 4.3-1 评估区域主导产业污染物排放强度管控限值

产业	污染物	2020年工业用地面积/m <sup>2</sup>	现状污染物排放量/kg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 排污强度kg/m <sup>2</sup>
电子电器	SO <sub>2</sub>	167826	10	0.000060
	NO <sub>x</sub>		74.15	0.000442
	颗粒物		1804.4	0.010752
	VOCs		7302.744	0.043514
	废水量		248103520	1478.3378
	COD		14675	0.087442
	NH <sub>3</sub> -N		1880.48	0.011205
	一般固废		56055.2	0.334008
	危废		273014.2	1.626769
绿色食品	SO <sub>2</sub>	239835	7.4	0.000031
	NO <sub>x</sub>		438.6	0.001829
	颗粒物		449.0	0.001872
	VOCs		0	0.000000
	废水量		28359900	118.2475
	COD		2223.1	0.009269
	NH <sub>3</sub> -N		257.6	0.001074
	一般固废		104940	0.437551
	危废		0	0.000000
林产品加工	SO <sub>2</sub>	73441	24	0.0003268
	NO <sub>x</sub>		236	0.0032135
	颗粒物		6182.95	0.084189
	VOCs		1849.1	0.025178
	废水量		3296000	44.87956
	COD		378	0.005147
	NH <sub>3</sub> -N		43.3	0.0005896
	一般固废		505867	6.88807
	危废		44496	0.60587
服装产业	SO <sub>2</sub>	12000	0	0
	NO <sub>x</sub>		0	0
	颗粒物		0	0
	VOCs		0	0
	废水量		1800000	150
	COD		90	0.0075
	NH <sub>3</sub> -N		9	0.00075
	一般固废		22100	1.84167
	危废		0	0

#### 4.3.2 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

1、工业源预测以现状产排污为基础，叠加未利用地块预测废气污染源，以此为开发完

毕后工业源废气污染源强。生活源预测以现状生活源废气污染源叠加规划新增生活源废气污染源，即为开发完毕后生活源废气污染源强。

2、废气工业源以单位用地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3、生活源以园区现状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为基础，叠加未利用地块后续发展人口变化导致的生活源污染物排放增加量，得到不同情景下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

#### 4.3.2.1 工业源

根据报告前文统计，评估区内现有重点企业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等，特征污染物包括 VOCs 等，各企业通过采取脱硫、脱硝、布袋除尘、喷淋吸收净化、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污染物排放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评估区域内现状各产业分区排放量及单位工业用地面积排污强度见表4.3-1。

#### 4.3.2.2 生活源

根据现状调查，区内现状居住总人口约0.46万人，规划期末人口为0.848万人。按照人均用气量0.15m<sup>3</sup>/人·天估算，以人均系数法计算规划民用生活废气排放量，现状区内居民生活天然气用量约25.185万m<sup>3</sup>/a，规划期末天然气用量分别约46.428万m<sup>3</sup>/a。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以及天然气成分（总硫含量≤200mg/Nm<sup>3</sup>）可得，每燃烧10<sup>4</sup>m<sup>3</sup>的天然气产生污染物的量分别为SO<sub>2</sub> 4.0kg/万Nm<sup>3</sup>，氮氧化物18.71kg/万Nm<sup>3</sup>，烟尘：2.4kg/万Nm<sup>3</sup>，据此估算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2 生活源废气污染源强预测结果

污染源		现状值 (t/a)	预测值 (t/a)
生活源	烟尘	0.0604	0.1114
	SO <sub>2</sub>	0.1008	0.1857
	NO <sub>x</sub>	0.4711	0.8686

#### 4.3.2.3 预测结果汇总

评估区范围规划实施废气污染源强预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3-3 规划实施废气污染源强预测结果汇总

污染源		现状值	预测值		
			排放量	变化量	
工业源 (t/a)	电子电器	SO <sub>2</sub>	0.01	0.0359	+0.0259
		NO <sub>x</sub>	0.0742	0.2659	+0.1917
		颗粒物	1.804	6.471	+4.667
		VOCs	7.303	26.189	+18.886
	绿色食品	SO <sub>2</sub>	0.0074	0.0105	+0.0031
		NO <sub>x</sub>	0.4386	0.6196	+0.181
		颗粒物	0.449	0.634	+0.185
		VOCs	0	0	0
	林产品加工	SO <sub>2</sub>	0.024	0.0993	+0.0753
		NO <sub>x</sub>	0.236	0.9763	+0.7403
		颗粒物	6.183	25.578	+19.395
		VOCs	1.849	7.65	+5.801
	服装产业	SO <sub>2</sub>	0	0	0
		NO <sub>x</sub>	0	0	0
		颗粒物	0	0	0
		VOCs	0	0	0
生活源 (t/a)		颗粒物	0.0604	0.1114	+0.051
		SO <sub>2</sub>	0.1008	0.1857	+0.0849
		NO <sub>x</sub>	0.4711	0.8686	+0.3975
合计 (t/a)		颗粒物	8.4964	32.7944	+24.298
		SO <sub>2</sub>	0.1422	0.3314	+0.1892
		NO <sub>x</sub>	1.2199	2.7304	+1.5105
		VOCs	9.152	33.839	+24.687

### 4.3.3 废水污染物总量管控

- 1、工业源预测以现状产排污为基础，叠加未利用地块预测废水污染源。
- 2、生活源预测以现状生活源废水污染源叠加未利用地块后续发展新增生活源废水污染源，即为开发完毕后生活源废水污染源强。
- 3、废水工业源以单位用地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 4、生活源污水按照人均生活用水量、污水量排放系数进行估算。

#### 4.3.3.1 工业源

废水污染源预测中工业源废水源强预测采用单位用地排污系数法进行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4 废水污染源强预测结果

产业名称	污染源	现状值 (t/a)	预测值	
			排放量 (t/a)	较现状变化量 (t/a)
电子电器	废水量	248103.52	889737.605	+641634.085
	COD	14.675	52.627	+37.952
	NH <sub>3</sub> -N	1.8805	6.7437	+4.8632
绿色食品	废水量	28359.9	40065.80	+11705.9
	COD	2.2231	3.1406	+0.9175
	NH <sub>3</sub> -N	0.2576	0.3639	+0.1063
林产品加工	废水量	3296	13635.308	+10339.308
	COD	0.378	1.564	+1.186
	NH <sub>3</sub> -N	0.0433	0.1791	+0.1358
服装产业	废水量	1800	16380	+14580
	COD	0.09	0.819	+0.729
	NH <sub>3</sub> -N	0.009	0.0819	+0.0729
合计	废水量	281559.42	959818.713	+678259.293
	COD	17.3661	58.1506	+40.7845
	NH <sub>3</sub> -N	2.1904	7.3686	+5.1782

#### 4.3.3.2 生活源

本次评价生活污染源废水采用人均排污系数法进行预测，人均平均综合生活用水量约 150 L/p.d 计，排污系数取 0.8，预测开发完毕废水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3-5 生活源废水污染源强预测结果

类别		现状值	预测值
生活源	人口 (人)	4600	8480
	废水排放量 (t/a)	201480	371424
	COD (t/a)	12.0888	18.5712
	NH <sub>3</sub> -N (t/a)	1.6118	1.8571

#### 4.3.3.3 预测结果汇总

经开区范围规划实施废水污染源强预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4.3-6 经开区后续发展废水污染源强预测结果汇总

污染源	现状值	预测值	
		排放量	较现状变化量
工业源 (t/a)	废水量	959818.713	+678259.293
	COD	58.1506	+40.7845
	NH <sub>3</sub> -N	7.3686	+5.1782
生活源 (t/a)	废水量	371424	+169944
	COD	18.5712	+6.4824
	NH <sub>3</sub> -N	1.8571	+0.2453

合计	废水量	483039.42	1331242.713	+848203.293
	COD	29.4549	76.7218	+47.2669
	NH <sub>3</sub> -N	3.8022	9.2257	+5.4235

#### 4.3.4 固体废物总量管控

- 1、工业源预测以现状产排污为基础，叠加未利用地块后续发展新增固废污染源。
- 2、生活源预测以现状生活源固废污染源分别叠加未利用地块后续发展新增生活源固废污染源，即为开发完毕后生活源固废污染源强。
- 3、固废工业源以单位用地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 4、生活源按照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固废排放系数进行估算。

##### 4.3.4.1 工业源

本次固废污染源预测中工业源固废源强预测采用单位用地排污系数法进行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7 经开区后续开发新增工业固废源强预测结果

产业名称	污染源	现状值 (t/a)	预测值	
			排放量 (t/a)	较现状变化量 (t/a)
电子电器	一般工业固废	56.055	201.023	+144.968
	危险废物	273.0142	979.071	+706.0568
绿色食品	一般工业固废	104.94	148.255	+43.315
	危险废物	0	0	0
林产品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505.867	2092.733	+1586.866
	危险废物	44.496	184.075	+139.579
服装产业	一般工业固废	22.1	201.11	+179.01
	危险废物	0	0	0
合计	一般工业固废	688.962	2643.121	+1954.159
	危险废物	317.5102	1163.146	+845.6358

##### 4.3.4.2 生活源

生活垃圾按人均日排放 1kg 计，则经开区开发完毕生活垃圾产生量见下表。

表 4.3-8 生活垃圾源强预测结果

类别		现状值	预测值
生活源	人口 (人)	4600	8480
	产生量 (t/a)	1679	3095.2

##### 4.3.4.3 预测结果汇总

经开区范围规划实施固废源强预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3-9 经开区后续发展固废源强预测结果汇总

污染源		现状值	预测值	
			产生量	较现状变化量
工业源 (t/a)	一般工业固废	688.962	2643.121	+1954.159
	危险废物	317.5102	1163.146	+845.6358
生活源 (t/a)	生活垃圾	1679	3095.2	+1416.2

#### 4.3.5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区域污染物排放建议不突破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管控类别		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允许排放量 要求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76.7218t/a、NH <sub>3</sub> -N9.2257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SO <sub>2</sub> 0.3314 t/a、NO <sub>x</sub> 2.7304t/a、颗粒物32.7944t/a、VOCs33.839 t/a； 固体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一般工业固废 2643.121t/a、危险废物 1163.146t/a。
	其他污染物 排放管控要 求	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中相关要求，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替代要求。
		经开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
		工业企业工艺废气排放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规定；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区内各类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相应行业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纳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其中现状范围污废水需满足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祁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4.4 环境准入清单

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祁门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目标为将经开区建设成为以电子电器产业基地东区续建西区拓展、绿色产业园提质增效、华杨综合园整体优化、服装产业园有序建设为基础，以产业转型升级、功能拓能升

级、空间提质增效为核心，通过产业集聚和人口集聚，体现“转型与创新、生态与绿色、高效与活力、宜业与宜居”四大主题，打造“现代化综合性产业新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园区产业定位基本合理，但目前尚未制定环境保护负面清单等约束性文件，本次评估根据本轮产业发展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清单，提出了评估区环境准入清单，用于指导评估区域内后续项目入驻。

**清单 4 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产业类别/工艺	准入要求		
鼓励类	电子电器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1计算机制造	
			392通信设备制造	
			393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4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5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6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7电子器件制造	
			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电机制造	
			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3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5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6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7照明器具制造			
	389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绿色食品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谷物磨制	
			132饲料加工	
			133植物油加工	
			136水产品加工	
			137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9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食品制造业	141焙烤食品制造	
			143方便食品制造	
			145罐头食品制造	
			1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9其他食品制造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酒的制造
				152饮料制造
				153精制茶加工
	林产品加工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木材加工	
			202人造板制造	
			203木质制品制造	
204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1 家具制造业		211木质家具制造		
		212竹、藤家具制造		
		213金属家具制造		
		219其他家具制造		
服装产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1机制服装制造		
		182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3服饰制造		
禁止类	22 造纸和纸制品	221纸浆制造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3农药制造		

		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5合成材料制造
		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7医药制造业	271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274中成药制造
		275兽用药品制造
		276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炼铁
		312炼钢
		314铁合金冶炼
	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2贵金属冶炼
		323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4有色金属合金冶炼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2锰矿、铬矿采选
	09有色金属采选业	091常用有色金属采选
	06煤炭开采洗选业	069其他煤炭采选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109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禁止引入专门从事印染、制革等重污染的生的项目。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限制类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经开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及服装产业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两高”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区内部分紧邻规划居住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严格限制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进入。	
新增或改扩建项目风险要求	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经开区应急预案联动，在经开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水资源利用上限：规划实施后用水总量0.92万m <sup>3</sup> /d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新建高耗能项目需符合审批等相关要求。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581.4hm <sup>2</sup>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135.37hm <sup>2</sup> 。	
清洁生产要求	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至少需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优先进入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格审查入区企业行业类型和生产工艺，要求开发区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减污、降耗、增效。	



## 5 跟踪监测计划和管理要求

### 5.1 环境监测计划

#### 5.1.1 环境监控体系建立

为了实现环保规划目标，经开区需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控体系。该体系的主要功能为监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时空变化；判断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确定经开区环境污染控制对策的效果；根据监测数据及其它环境资料，分析研究污染物的稀释扩散规律；为入区新建企业的环境影响预测提供基础资料；为经开区环境管理部门收集环境信息；为经开区加强环保提供可靠的适时资料。经开区环境监测体系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实现。

#### 5.1.2 环境监测计划

##### 5.1.2.1 大气环境

- 1、监测点位：按功能区布点原则，布置 8 个点位。
- 2、监测频次：一年监测一次；每次监测连续七个昼夜；
- 3、监测因子：选定TSP、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氯化氢、硫酸、丙酮、苯、二甲苯、氟化物，同步观测风向、风速、云量、气温和气压。
- 4、监测方法：采样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大气部分要求进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推荐的方法进行。

表 5.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方位
G1	祥里村	NE
G2	华侨新村居住小区	园区内
G3	下杨村	园区内
G4	华杨综合园	园区内
G5	绿色产业园	园区内
G6	小坑坞	SW
G7	电子电器产业园	园区内
G8	何家坞	SW

##### 5.1.2.2 地表水环境

- 1、监测要求：一年监测3次，分别在枯水期、平水期、丰水期各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三天；

2、监测断面：共布置 9 个监测断面。

3、监测因子：pH、DO、高锰酸盐指数、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SS、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镍，同步测量各断面的水温、水面宽度、水深、流速等。

4、采样方法：水样采集保存执行《水质采样方案设计规定》（HJ 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表5.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一览表**

河流	编号	断面位置	断面功能
金东河	W1	距金东河与园艺河交汇点上游500米	对照断面
	W2	距金东河与园艺河交口点下游1000米	控制断面
	W3	距金东河与闾江交汇点上游500米（金东河方向）	对照断面
闾江	W4	距金东河与闾江交汇点上游500米（闾江方向）	对照断面
	W5	距金东河与闾江交汇点下游500米（闾江方向）	混合断面
	W6	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	对照断面
	W7	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	混合断面
	W8	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米	消减断面
	W9	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3000米	控制断面

### 5.1.2.3 地下水环境

1、监测因子：K<sup>+</sup>、Na<sup>+</sup>、Ca<sup>2+</sup>、Mg<sup>2+</sup>、CO<sub>3</sub><sup>2-</sup>、HCO<sub>3</sub><sup>-</sup>、Cl<sup>-</sup>、SO<sub>4</sub><sup>2-</sup>、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As）、汞（Hg）、铬（Cr，六价）、总硬度、铅（Pb）、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铝、硒、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二甲苯，同时提供监测井用途及水位。

2、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5.1-3 地下水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与园区位置关系
D1	电子电器集群基地水井	规划区内
D2	华杨综合园水井	规划区内
D3	绿色产业园水井	规划区内
D4	下仰村	上游
D5	洪村	两侧

D6	高明村	两侧
D7	何家坞	下游

3、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年采样、监测一次。

4、地下水水质样品采集与现场测定：

(1) 地下水水质样品应采用自动式采样泵或人工活塞闭合式与敞口式定深采样器进行采集。

(2) 样品采集前，应先测量井孔地下水水位（或地下水水位埋藏深度）并做好记录，然后采用潜水泵或离心泵对采样井（孔）进行全井孔清洗，抽汲的水量不得小于3倍的井筒水（量）体积。

(3) 地下水水质样品的管理、分析化验和质量控制按 HJ/T164 执行。

#### 5.1.2.4 土壤环境

1、监测因子：监测《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基本项目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基本因子。

T1、T2、T3、T4、T5、T6监测以下45项基本因子：

pH、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 h]蒎、茚并[1,2,3-cd]芘、萘。

T5监测以下因子：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2、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5.1-4 土壤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与园区位置关系	备注
T1	华杨综合园	区内工业用地	表层样
T2	电子电器集群基地	区内工业用地	表层样
T3	绿色产业园	区内工业用地	表层样
T4	服装产业园	区内工业用地	表层样
T5	何家坞	区外农用地	表层样
T6	华杨新村居住小区	区内居住用地	表层样
T7	下杨村	区内居住用地	表层样

3、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年采样、监测一次。

4、监测方法：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2004）执行。

### 5.1.2.5 声环境

1、监测点位：根据园区的功能区划选择噪声监测点，共布置 14 个监测点位。同时在各交通干线两侧布设相应监测点位，同步监测。

2、监测频次：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按昼、夜两时段进行监测。

3、监测因子： $L_{Aeq}$ 。

4、方法：噪声监测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

表5.1-5 声环境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N1	规划东边界	边界点
N2	规划南边界	边界点
N3	规划西边界	边界点
N4	规划北边界	边界点
N5	华桥新村居住小区	区内工业
N6	下杨村	区内工业
N7	胡家村	区内工业
N8	下仰村	敏感点
N9	李家村	敏感点
N10	高明村	敏感点
N11	何家坞	敏感点
N12	小坑坞	敏感点
N13	上杨村	敏感点
N14	洪村	敏感点

## 5.2 环境管理要求

### 5.2.1 企业的环保机构和职责

#### 1、机构设置

各个新建项目建成后，必须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建议大、中型企业设置环境管理科，由企业总经理（副总经理）直接领导，由环保技术专职人员组成；小型企业设置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 2、机构职能

环境管理科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本企业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并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规划和管理，有条件的下设实验室，负责企业的环境监测任务，是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

#### 3、机构职责

##### （1）环境管理科的职责

a、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市县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企业最高管理者协调本企业的环境保护活动。

b、协助企业最高管理者制定本企业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包括监控计划等。

c、审定环保装置的操作工艺，监督环保装置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d、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收费业务。

e、负责办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上报方案，组织好项目“三同时”的验收，监督、检查“三同时”执行情况。

f、协助园区环保管理机构的环境管理工作。

g、调查处理企业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h、促进企业按照 ISO14000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 （2）实验室的职责

a、负责企业“三同时”排放的监测分析工作，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监测数据。

b、负责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建立企业完善的污染源及物料流失档案，每个监测

项目都应做好原始记录。

c、确定企业的监测计划。

### 5.2.2 新建项目的环境管理

在制定区域战略环评，协调区域或跨区域发展环境问题，划定红线的前提下，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在满足项目注入前提下新建项目环评重在落实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优化环保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建立环评、“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机制。

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控制有关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将企业落实“三同时”作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前提。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建设期环境监理。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 5.2.3 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 1、依托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区内各企业对自身产生的污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依托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后，再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加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2)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经开区污水系统—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排水系统要加强日常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要合理规定其废水允许排放量，其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的允许排放浓度必须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并经环保部门检测确认，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同时按照企业的实际废水排放情况收取污水处理费用。

对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进行严格监督，禁止腐蚀下水道设施的废水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业废水排入，禁止入区项目建设时的泥浆排入污水管网，对进管废水水温的控制一般不得超过 65℃，到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内的污水温度不得超过 40℃。

对于工业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应具有应急处理的能力，应建立必要的自动监控系统，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水处理厂受到冲击。

搞好厂区环境美化，种植绿化带，避免恶臭污染，对污泥应及时妥善处理。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必须与园区工程建设相衔接。

## 2、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固废收集、贮存，须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固废，特别要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固废贮存场必须采取防漏、防晒、防渗、防火、防爆、防流失等措施。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选址要远离居民点。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之前，园区及其区内产生废物的企业要根据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并向承运者和接收者提供安全防护要求说明。

固体废物的托运者、承运者和装卸者应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防泄漏、散逸、破损的措施。

### 5.2.4 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阶段对居民的影响和减缓对环境的破坏程度，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应该与新建项目单位签订施工期环境保护协议，要求新建项目单位在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区域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施工方案中要落实扬尘管理措施、污水处理方案、渣土和施工垃圾处置措施、施工期噪声管理措施等，并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的情况进行监管。

## 6 附件、附图

### 6.1 附件目录

附件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建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附件2：《关于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黄山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

附件4：《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的函》

附件5：《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祁门经济开发区（县城片区）等四个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批复》

附件6：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7：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及修改清单

### 6.2 附图目录

附图1：评估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2：评估区域范围与原规划范围对比图

附图3：评估区域与祁门县总体规划位置图

附图4：评估区域规划范围与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5：评估区域规划范围与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6：评估区域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7：评估区域用地现状图

附图8：评估区域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9：评估区域绿地系统规划图

附图10：评估区域给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11：评估区域雨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12：评估区域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13：跟踪监测点位分布图（大气、噪声）

附图14：跟踪监测点位分布图（地表水）

附图15：跟踪监测点位分布图（地下水、土壤）



# 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秘〔2006〕143号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筹建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黄山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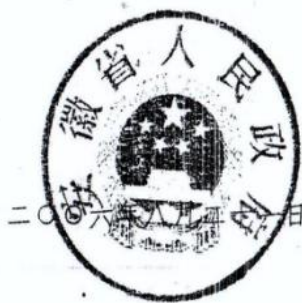
你市《关于要求批准设立“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的请示》（黄政秘〔2006〕49号）悉。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皖发〔2006〕14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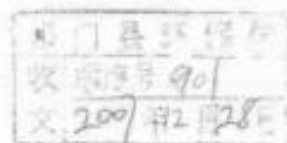
一、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前期筹备工作充分，操作规范，基本符合国务院批准的《清理整顿开发区的审核原则和标准》，目前开发区已形成了一定的经济规模和产业集聚优势，为此，同意筹建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筹建期间，有关政策比照省级开发区执行。

二、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应建成产业特色鲜明、综合配套能力较强的产业集聚区，主要发展电子电器、绿色食品等产业。

三、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以金字牌镇为基础，沿慈张线集中布局，规划面积按 5.3 平方公里控制，四至范围由国土资源部门核定。

四、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要进一步制定完善“十一五”发展规划和开发区总体规划，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则，加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招商引资步伐，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此带动祁门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黄山市政府要加强对筹建工作的领导，促进开发区持续健康发展，待筹建工作结束后，报省政府正式批准。





#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环评函〔2007〕1091号

## 关于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07年7月11-12日在祁门县主持召开了《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邀请4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组的评审结论、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及黄山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环建字〔2007〕7号)，现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2006年8月21日，省政府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建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06〕43号)批准筹建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开发区以电子电器、绿色食品等为主导产业。祁门经济开发区由华杨工业小区(占地面积3.3km<sup>2</sup>)、

龙门垵工业小区（占地面积  $0.5\text{km}^2$ ）和金字牌工业小区（占地面积  $1.5\text{km}^2$ ）三部分组成，总规划面积  $5.3\text{km}^2$ 。

二、《报告书》在对祁门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各类活动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对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与生态环境进行了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从区域环境容量、总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分析或论证，提出了污染控制、生态保护措施及规划调整建议。《报告书》基本符合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评价重点突出，采用的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基本正确，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可用于指导开发区建设。

三、该规划调整优化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明确祁门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开发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指导开发区建设，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

2. 按照省政府对祁门经济开发区批复的要求，优化开发区内产业结构，严格限制非开发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入区建设。

3.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规划和总体布局，合理布局产业功能分区，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的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要限期进行搬迁。

4.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污水

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进一步论证华杨小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前,所有入区的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区内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废气、锅炉烟气必须进行处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锅炉尽量燃用清洁能源,做好开发区集中供热的可行性论证。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合理布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声环境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中有关规定。

5. 加强开发区开发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与水土流失,加强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建设,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持原有的地形地貌形态。

6. 落实居民搬迁计划,妥善安置区内搬迁居民,确保动迁居民生活质量与环境质量不降低。

7.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开发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发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

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8. 加强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与评价制度，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9. 规划实施中新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按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黄山市及祁门县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计划中予以落实。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抄送：黄山市环保局、祁门县人民政府、县环保局

共印：12份

校对：项磊



# 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秘〔2018〕140号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黄山市省级以上开发区 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

黄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黄山市省级经济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请示》（黄政〔2017〕59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安徽歙县北岸经济开发区（筹），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将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筹）更名为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筹）更名为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筹）更名为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筹）更名为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筹）更名为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安徽黄山工业园区（筹）更名为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优化整合后，保留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

区。

三、黄山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开发区优化整合工作的领导，按照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开发区规划修编、产业定位、体制调整、人员安置等工作。

四、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提质提效有关要求，加强指导和服务，协调解决开发区优化整合中存在的问题，促进黄山市省级以上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



抄送：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

皖环函〔2019〕883号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核意见的函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跟踪评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厅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核组对《跟踪评价》进行了审核，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 一、总体审核意见

《跟踪评价》以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及其审查意见为依据，通过对规划实施以来开发区现有企业和环境现状的调查，识别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承载力和资源承载力的影响程度，明确了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梳理了规划实施以来在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具体的整改要求和建议。

审核组认为，《跟踪评价》内容较全面，总体评价思路

---

合理，提出的整改要求和建议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可作为开发区下一步规划实施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规划实施现状

开发区目前形成了以电子电器、食品、林产品加工业为主的产业，其中电子电器产业企业占比 25%，食品企业占比 12.5%，林制品加工企业占比 30.3%，总体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开发区采取雨污分流，金字牌区块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排放；华杨区块其中原龙门坦工业园企业废水进祁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华杨工业园企业污水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进入金东河；华杨区块和金字牌区块均采祁门中燃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

## 三、下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一）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10）已过规划终止年限，建议启动规划编制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二）开发区在下一步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以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环境友好、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坚持高标准，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企业生产运行和环境行为管理，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三）《跟踪评价》对照开发区总体规划、原规划环评及

其审查意见要求，在分析开发区总体规划执行情况、土地利用现状、产业发展现状、基础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措施现状等基础上，梳理总结开发区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与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制约因素，并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方案。请开发区参照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及祁门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落实，相关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及时上报我厅。



# 祁门县人民政府

---

祁政秘〔2021〕43号

##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祁门县经济开发区 （县城片区）等四个控制性详细 规划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上报批准祁门县经济开发区（县城片区）、祁门一中片区、陈河片区（康养小镇）、谢家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请示》（祁自然资〔2021〕26号）。经研究，原则同意《祁门县经济开发区（县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祁门一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陈河片区（新安康养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谢家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

经县政府批准的《控规》是指导县城建设和管理的依据，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你局要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控规》实施。规划内容如需变更，应按规

定程序报批。



---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6：现状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40716-06 号

项目名称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现状检测项目  
委托方 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发布日期：2024.07.16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http://www.ahhuanke.com)



##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现状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祁门
检测项目	地下水检测项目：钾（K <sup>+</sup> ）、钙（Ca <sup>2+</sup> ）、钠（Na <sup>+</sup> ）、镁（Mg <sup>2+</sup> ）、碳酸氢根、碳酸根、硫酸盐、氯化物、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甲苯、二甲苯、铜、镍
	土壤检测项目：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pH、铬、锌
	噪声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 <sub>eq</sub> ）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氯化氢、硫酸雾、丙酮、甲苯、二甲苯、甲醛
	地表水检测项目：水温、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石油类、氟化物、铜、镍、甲醛、甲苯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7.16



2、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和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G AHHK NO.74	0.5mg/kg		
	铅			2mg/kg		
	镉			0.07mg/kg		
	砷			0.6mg/kg		
	镍			2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AHHK NO.5-2	0.002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WFX-120A 原子吸收光谱仪 AHHK NO.6	0.5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仪 AHHK NO.72-3	2.1µg/kg		
	氯仿			1.5µg/kg		
	1,1-二氯乙烷			1.6µg/kg		
	1,2-二氯乙烷			1.3µg/kg		
	1,1-二氯乙烯			0.8µg/kg		
	顺-1,2-二氯乙烯			0.9µg/kg		
	反-1,2-二氯乙烯			0.9µg/kg		
	二氯甲烷			2.6µg/kg		
	1,2-二氯丙烷			1.9µg/kg		
	1,1,1,2-四氯乙烷			1.0µg/kg		
	1,1,1,2-四氯乙烷			1.0µg/kg		
	四氯乙烯			0.8µg/kg		
	1,1,1-三氯乙烷			1.1µg/kg		
	1,1,2-三氯乙烷			1.4µg/kg		
	三氯乙烯			0.9µg/kg		
	1,2,3-三氯丙烷			1.0µg/kg		
	氯乙烯			1.5µg/kg		
	苯			1.6µg/kg		
	氯苯			1.1µg/kg		
	1,2-二氯苯			1.0µg/kg		
	1,4-二氯苯			1.2µg/kg		
	乙苯			1.2µg/kg		
	苯乙烯			1.6µg/kg		
	甲苯			2.0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6µg/kg		
	邻二甲苯			1.3µ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µ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ISQ 7000 气相色谱-质谱仪 AHHK NO.72-2	0.09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 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苯胺	-					

	pH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PH 计 PHSJ-3F AHHK NO.20-2	-
	铬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G AHHK NO.74	2mg/kg
	锌			7mg/kg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AHHK NO.85-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AHHK NO.4-3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硫酸盐			0.018mg/L
	氯化物			0.007mg/L
	氟化物			0.006mg/L
	氧化物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04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FA2004 电子天平 AHHK NO.1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	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003m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G AHHK NO.74	0.09μg/L
	镉			0.05μg/L
	砷			0.12μg/L
	铁			0.82μg/L
	锰			0.12μg/L
	铜			0.08μg/L
	镍			0.06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04mg/L
	钾 (K <sup>+</sup>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sup>+</sup> 、Na <sup>+</sup> 、NH <sub>4</sub> <sup>+</sup> 、K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AHHK NO.4-2	0.02mg/L
	钠 (Na <sup>+</sup> )			0.02mg/L
钙 (Ca <sup>2+</sup> )	0.03mg/L			
镁 (Mg <sup>2+</sup> )	0.02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滴定法 DZ/T0064.49-2021			-
碳酸氢根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20Plus AHHK NO.47	2μg/L	
二甲苯				
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 NO.65-4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sup>3</sup>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01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7μ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1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 NO.7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AHHK NO.4-3	0.02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 AHHK NO.4-1	0.005mg/m <sup>3</sup>
	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 GC-9720Plus AHHK.NO.47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丙酮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环保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 GC-9720Plus AHHK.NO.47	0.01mg/m <sup>3</sup>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	-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PHBJ-260 AHHK NO.85-4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溶氧测定仪 JPB-607A AHHK NO.7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AHHK NO.14-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 NO.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离子计 PXS-270 AHHK NO.23	0.05mg/L
	铜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G AHHK NO.74	0.08μg/L
	镍			0.06μg/L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5mg/L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 GC-9720Plus AHHK.NO.47	2μg/L	



### 3、检测结果

#### 3.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1 声环境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声环境 L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4.07.04		2024.07.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规划区西边界	47	45	48	46
N2	规划区东边界	48	45	47	46
N3	规划区北边界	47	46	46	45
N4	规划区南边界	49	44	50	45
N5	佳德盛铜业公司北厂界	54	46	53	45
N6	谢裕大(祁门)红茶有限公司北厂界	47	46	46	44
N7	东升木业	53	45	54	44
N8	寺古坦	49	46	48	46
N9	十里亭	54	45	53	46
N10	何家坞	53	45	54	45
N11	下杨村	55	44	55	45
N12	继光新村	52	47	53	46
N13	上杨村	55	46	54	45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 3.2-1 地表水环境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地表水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pH	水温 (°C)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溶解氧	甲醛
W1 (祁门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金东河))	2024.07.04	7.6 (20.4°C)	20.4	14	2.8	6	5.7	<0.05
	2024.07.05	7.6 (20.3°C)	20.3	11	2.5	6	6.0	<0.05
	2024.07.06	7.7 (20.1°C)	20.1	14	2.3	8	5.9	<0.05
W2 (祁门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2000 米(金东河))	2024.07.04	7.7 (20.4°C)	20.4	17	3.5	9	5.9	<0.05
	2024.07.05	7.6 (20.4°C)	20.4	16	3.4	7	5.9	<0.05
	2024.07.06	7.6 (20.2°C)	20.2	16	3.1	10	5.8	<0.05
W3 (距金东河与阊江交汇点上游 500 米(阊江方向))	2024.07.04	7.6 (20.5°C)	20.5	12	3.1	7	5.8	<0.05
	2024.07.05	7.6 (20.4°C)	20.4	13	2.9	6	5.8	<0.05
	2024.07.06	7.6 (20.2°C)	20.2	15	2.7	7	5.8	<0.05
W4 (距金东河与阊江交汇点下游 9000 米(阊江方向))	2024.07.04	7.7 (20.8°C)	20.8	15	3.6	11	5.9	<0.05
	2024.07.05	7.7 (20.6°C)	20.6	17	3.6	9	5.8	<0.05
	2024.07.06	7.7 (20.5°C)	20.5	18	3.6	9	5.9	<0.05
W5 (距金东河与阊江交汇点下游 10000 米(阊江方向))	2024.07.04	7.7 (20.8°C)	20.8	18	3.2	8	5.8	<0.05
	2024.07.05	7.7 (20.7°C)	20.7	15	3.4	8	5.9	<0.05
	2024.07.06	7.6 (20.5°C)	20.5	17	3.8	11	5.8	<0.05

表 3.2-2 地表水环境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地表水（单位：mg/L）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铜（μg/L）	镍（μg/L）	甲苯（μg/L）	石油类
W1(祁门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金东河))	2024.07.04	0.254	0.04	0.16	1.54	0.52	<2	<0.01
	2024.07.05	0.158	0.05	0.16	0.92	0.48	<2	<0.01
	2024.07.06	0.197	0.03	0.15	0.85	0.48	<2	<0.01
W2(祁门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2000 米(金东河))	2024.07.04	0.361	0.06	0.18	0.66	0.44	<2	<0.01
	2024.07.05	0.264	0.06	0.19	0.65	0.46	<2	<0.01
	2024.07.06	0.294	0.05	0.17	0.64	0.46	<2	<0.01
W3 (距金东河与阊江交汇点上游 500 米(阊江方向))	2024.07.04	0.193	0.05	0.20	0.81	0.31	<2	<0.01
	2024.07.05	0.209	0.05	0.19	0.79	0.28	<2	<0.01
	2024.07.06	0.277	0.04	0.19	0.79	0.28	<2	<0.01
W4 (距金东河与阊江交汇点下游 9000 米(阊江方向))	2024.07.04	0.462	0.05	0.18	0.61	0.33	<2	<0.01
	2024.07.05	0.354	0.07	0.19	0.59	0.34	<2	<0.01
	2024.07.06	0.356	0.05	0.19	0.58	0.35	<2	<0.01
W5 (距金东河与阊江交汇点下游 10000 米(阊江方向))	2024.07.04	0.338	0.06	0.16	0.68	0.39	<2	<0.01
	2024.07.05	0.482	0.06	0.18	0.68	0.39	<2	<0.01
	2024.07.06	0.508	0.05	0.19	0.68	0.37	<2	<0.01

###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 3.3-1 地下水环境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地下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2024.07.0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D1（电子电器集 群基地水井）	D2（华杨综合园 水井）	D3（绿色产业园 水井）	D4（下仰村）	D5（洪村）
pH	7.7（19.4℃）	7.6（19.6℃）	7.8（19.5℃）	7.7（19.5℃）	7.6（19.6℃）
氨氮	0.081	0.095	0.108	0.093	0.065
硝酸盐（以 N 计）	1.48	1.62	1.42	1.15	1.52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硫酸盐	6.18	6.23	6.17	5.93	6.11
氯化物	3.46	4.00	3.48	2.67	3.79
氟化物	0.046	0.050	0.048	0.050	0.048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总硬度	207	221	189	191	200
溶解性总固体	535	662	487	564	593
高锰酸盐指数	1.9	1.8	1.6	1.9	1.8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铅（μg/L）	<0.09	0.31	<0.09	0.10	<0.09
镉（μg/L）	0.11	0.05	0.23	0.11	0.17
砷（μg/L）	0.81	0.87	1.01	0.86	1.02
铁（μg/L）	117	71.7	110	171	90.2
锰（μg/L）	1.36	0.84	1.47	2.37	15.3
铜（μg/L）	0.57	0.69	0.58	0.75	9.46
镍（μg/L）	0.58	0.82	0.52	0.47	1.74
汞（μg/L）	<0.04	<0.04	<0.04	<0.04	<0.04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钾（K <sup>+</sup> ）	1.49	2.40	1.33	1.40	2.22
钠（Na <sup>+</sup> ）	5.07	6.17	5.16	4.16	5.36
钙（Ca <sup>2+</sup> ）	72.4	77.6	65.2	66.6	69.3
镁（Mg <sup>2+</sup> ）	6.19	6.49	6.30	5.97	6.32
碳酸根	<5	<5	<5	<5	<5
碳酸氢根	261	278	236	236	247
甲苯（μg/L）	<2	<2	<2	<2	<2
二甲苯（μg/L）	<2	<2	<2	<2	<2

### 3.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 3.4-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7.03	02:00	22.7	多云	100.4	西南	2.1
	08:00	26.9	多云	100.0	西南	2.0
	14:00	31.5	多云	99.7	西南	2.0
	20:00	27.0	多云	100.0	西南	2.2
2024.07.04	02:00	23.7	晴	100.3	西南	2.2
	08:00	27.1	晴	99.9	西南	2.2
	14:00	33.9	晴	99.6	西南	2.3
	20:00	27.0	晴	99.9	西南	2.3
2024.07.05	02:00	24.6	多云	100.2	西南	2.0
	08:00	28.4	多云	99.9	西南	2.0
	14:00	34.7	多云	99.6	西南	2.0
	20:00	29.1	多云	99.9	西南	2.2
2024.07.06	02:00	24.7	阴	100.0	西南	2.1
	08:00	28.6	阴	99.9	西南	2.2
	14:00	34.1	阴	99.6	西南	2.2
	20:00	29.0	阴	99.9	西南	2.2
2024.07.07	02:00	24.9	多云	100.3	西南	2.1
	08:00	28.6	多云	99.9	西南	2.1
	14:00	34.8	多云	99.6	西南	2.3
	20:00	29.0	多云	99.9	西南	2.2
2024.07.08	02:00	24.8	阴	100.3	西南	2.3
	08:00	28.7	阴	100.0	西南	2.3
	14:00	34.6	阴	99.7	西南	2.3
	20:00	29.1	阴	100.0	西南	2.3
2024.07.09	02:00	23.5	阴	100.3	西南	2.0
	08:00	27.7	阴	100.0	西南	2.3
	14:00	33.6	阴	99.7	西南	2.1
	20:00	27.9	阴	100.0	西南	2.2

表 3.4-2 大气环境总悬浮颗粒物 (TSP) 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大气环境总悬浮颗粒物 (TSP)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						
		07.03	07.04	07.05	07.06	07.07	07.08	07.09
G1 (山水名门小区东侧)		142	126	137	156	144	131	129



表 3.4-3 大气环境氨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大气环境氨									
检测点位		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07.03	07.04	07.05	07.06	07.07	07.08	07.09
G1（山水名门小区东侧）	小时均值	02:00-03:00	<0.01	0.04	<0.01	0.05	<0.01	0.05	<0.01
		08:00-09:00	0.05	0.06	0.05	<0.01	0.06	<0.01	0.06
		14:00-15:00	<0.01	<0.01	0.05	0.08	0.07	0.07	0.08
		20:00-21:00	0.06	0.04	<0.01	<0.01	<0.01	<0.01	<0.01

表 3.4-4 大气环境硫化氢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大气环境硫化氢									
检测点位		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07.03	07.04	07.05	07.06	07.07	07.08	07.09
G1（山水名门小区东侧）	小时均值	02:00-03:00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08:00-09:00	0.002	<0.001	0.002	<0.001	0.004	<0.001	<0.001
		14:00-15:00	<0.001	0.005	<0.001	0.003	<0.001	0.004	0.004
		20:00-21:00	0.004	0.003	<0.001	0.003	0.003	<0.001	0.003

表 3.4-5 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07.03	07.04	07.05	07.06	07.07	07.08	07.09
G1（山水名门小区东侧）			0.74	0.63	0.71	0.68	0.65	0.71	0.75

表 3.4-6 大气环境甲苯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大气环境甲苯									
检测点位		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07.03	07.04	07.05	07.06	07.07	07.08	07.09
G1（山水名门小区东侧）	1小时均值	02:00-03:0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8:00-09:0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4:00-15:0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00-21:0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表 3.4-7 大气环境二甲苯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大气环境二甲苯									
检测点位		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07.03	07.04	07.05	07.06	07.07	07.08	07.09
G1（山水名门小区东侧）	1小时均值	02:00-03:0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8:00-09:0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4:00-15:0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00-21:0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表 3.4-8 大气环境丙酮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大气环境丙酮										
检测点位		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07.03	07.04	07.05	07.06	07.07	07.08	07.09	
G1（山水名门小区东侧）	1小时均值	02:00-03:00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8:00-09:00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4:00-15:00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20:00-21:00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表 3.4-9 大气环境氯化氢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大气环境氯化氢										
检测点位		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07.03	07.04	07.05	07.06	07.07	07.08	07.09	
G1（山水名门小区东侧）	小时均值	02:00-03: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8:00-09: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4:00-15: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00-21: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表 3.4-10 大气环境硫酸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大气环境硫酸雾										
检测点位		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07.03	07.04	07.05	07.06	07.07	07.08	07.09	
G1（山水名门小区东侧）	小时均值	02:00-03:00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8:00-09:00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4:00-15:00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20:00-21:00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表 3.4-11 大气环境甲醛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大气环境甲醛										
检测点位		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07.03	07.04	07.05	07.06	07.07	07.08	07.09	
G1（山水名门小区东侧）	小时均值	02:00-03: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9: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表 3.5-1 土壤环境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7.04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单位	华杨综合园	电子电器集群 基地(东区)	电子电器集群 基地(西区)	绿色产业园	龙门坦园
		TR1-1-1	TR2-1-1	TR3-1-1	TR4-1-1	TR5-1-1
采样深度	m	0.2	0.2	0.2	0.2	0.2
铜	mg/kg	29.7	22.4	22.6	26.0	22.1
铅	mg/kg	26	20	16	19	19
镍	mg/kg	28	25	27	30	24
镉	mg/kg	<0.07	<0.07	<0.07	<0.07	<0.07
砷	mg/kg	13.4	10.6	10.3	11.9	10.5
汞	mg/kg	0.079	0.066	0.080	0.116	0.117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0.5	<0.5
四氯化碳	μg/kg	<2.1	<2.1	<2.1	<2.1	<2.1
氯仿	μg/kg	<1.5	<1.5	<1.5	<1.5	<1.5
1,1-二氯乙烷	μg/kg	<1.6	<1.6	<1.6	<1.6	<1.6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0.8	<0.8	<0.8	<0.8	<0.8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0.9	<0.9	<0.9	<0.9	<0.9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0.9	<0.9	<0.9	<0.9	<0.9
二氯甲烷	μg/kg	<2.6	<2.6	<2.6	<2.6	<2.6
1,2-二氯丙烷	μg/kg	<1.9	<1.9	<1.9	<1.9	<1.9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	<1.0	<1.0	<1.0	<1.0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	<1.0	<1.0	<1.0	<1.0
四氯乙烯	μg/kg	<0.8	<0.8	<0.8	<0.8	<0.8
1,1,1-三氯乙烷	μg/kg	<1.1	<1.1	<1.1	<1.1	<1.1
1,1,2-三氯乙烷	μg/kg	<1.4	<1.4	<1.4	<1.4	<1.4
三氯乙烯	μg/kg	<0.9	<0.9	<0.9	<0.9	<0.9
1,2,3-三氯丙烷	μg/kg	<1.0	<1.0	<1.0	<1.0	<1.0
氯乙烯	μg/kg	<1.5	<1.5	<1.5	<1.5	<1.5
苯	μg/kg	<1.6	<1.6	<1.6	<1.6	<1.6
氯苯	μg/kg	<1.1	<1.1	<1.1	<1.1	<1.1
1,2-二氯苯	μg/kg	<1.0	<1.0	<1.0	<1.0	<1.0
1,4-二氯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乙苯	μg/kg	<1.2	<1.2	<1.2	<1.2	<1.2
苯乙烯	μg/kg	<1.6	<1.6	<1.6	<1.6	<1.6
甲苯	μg/kg	<2.0	<2.0	<2.0	<2.0	<2.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3.6	<3.6	<3.6	<3.6	<3.6

表 3.5-1 土壤环境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表)

采样日期: 2024.07.04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单位	华杨综合园	电子电器集群基地 (东区)	电子电器集群基地 (西区)	绿色产业园	龙门坦园
			TR1-1-1	TR2-1-1	TR3-1-1	TR4-1-1	TR5-1-1
邻二甲苯		μg/kg	<1.3	<1.3	<1.3	<1.3	<1.3
氯甲烷		μg/kg	<3	<3	<3	<3	<3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0.09
2-氯酚		mg/kg	<0.06	<0.06	<0.06	<0.06	<0.06
苯并[a]葱		mg/kg	<0.1	<0.1	<0.1	<0.1	<0.1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1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0.2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0.1	<0.1
蒽		mg/kg	<0.1	<0.1	<0.1	<0.1	<0.1
二苯并[a, h]葱		mg/kg	<0.1	<0.1	<0.1	<0.1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0.1	<0.1
萘		mg/kg	<0.09	<0.09	<0.09	<0.09	<0.09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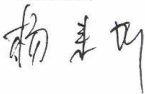
表 3.5-2 土壤环境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7.04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单位	何家坞
			TR6-1-1
采样深度		m	0.2
铜		mg/kg	20.1
铅		mg/kg	17
镍		mg/kg	20
镉		mg/kg	<0.07
砷		mg/kg	9.0
汞		mg/kg	0.106
铬		mg/kg	33
锌		mg/kg	63
pH		无量纲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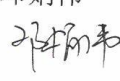
编制人: 杨素娇

校核人: 张杰

签发人: 邓娟伟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2024.07.16

##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2021年9月29日，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在黄山市组织召开《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山市发改委、经信局、资规局、住建局，祁门县科商经信局、资规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22人。会议由5名专家和8名相关部门代表共13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在听取《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 一、评估区域概况

本次环境影响区域评估范围与《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县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04）范围一致。

区域评估面积：评估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黄祁高速公路城东下道口，西至祁门火车站桥，南至皖赣铁路，北至黄祁高速公路。评估区域面积为5.81km<sup>2</sup>。

《报告》适用时限：原则上与评估成果中现状监测数据有效期（3年）保持一致。

### 二、对《报告》的总体审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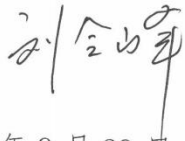
《报告》衔接了《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4）及相关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梳理分析了评估区域自然地理状况、社会发展状况、入区建设项目可依托的供水、排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固废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及各环境要素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提出了入区项目需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

了空间准入、环境质最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环境准入“四个清单”，提出了相应行业和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计划、管理要求等。《报告》基础资料较详实，内容基本准确、有效，基本符合《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指南（2021年版）》要求，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为入区项目环评、优化审批方式、指导“标准地”落地提供参考。

### 三、应用建议

（一）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23号）要求，在区域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可适用相应改革措施，减少企业环评文件编制时间及成本，提升区域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内容质量，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建议属地有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区域评估成果引用情况的抽查复核、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的技术复核、“标准地”适用环境标准的验收、排污许可与环评一致性的复核、公众参与简化要求符合性的复核等，切实保障改革措施平稳落地，防止冒用改革之名行环境违法之实。

审查小组组长： 

2021年9月29日

##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 评估报告修改清单

1、完善编制依据。对评估区域、祁门县总规、原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总规进行叠图分析，明确原规划范围、“标准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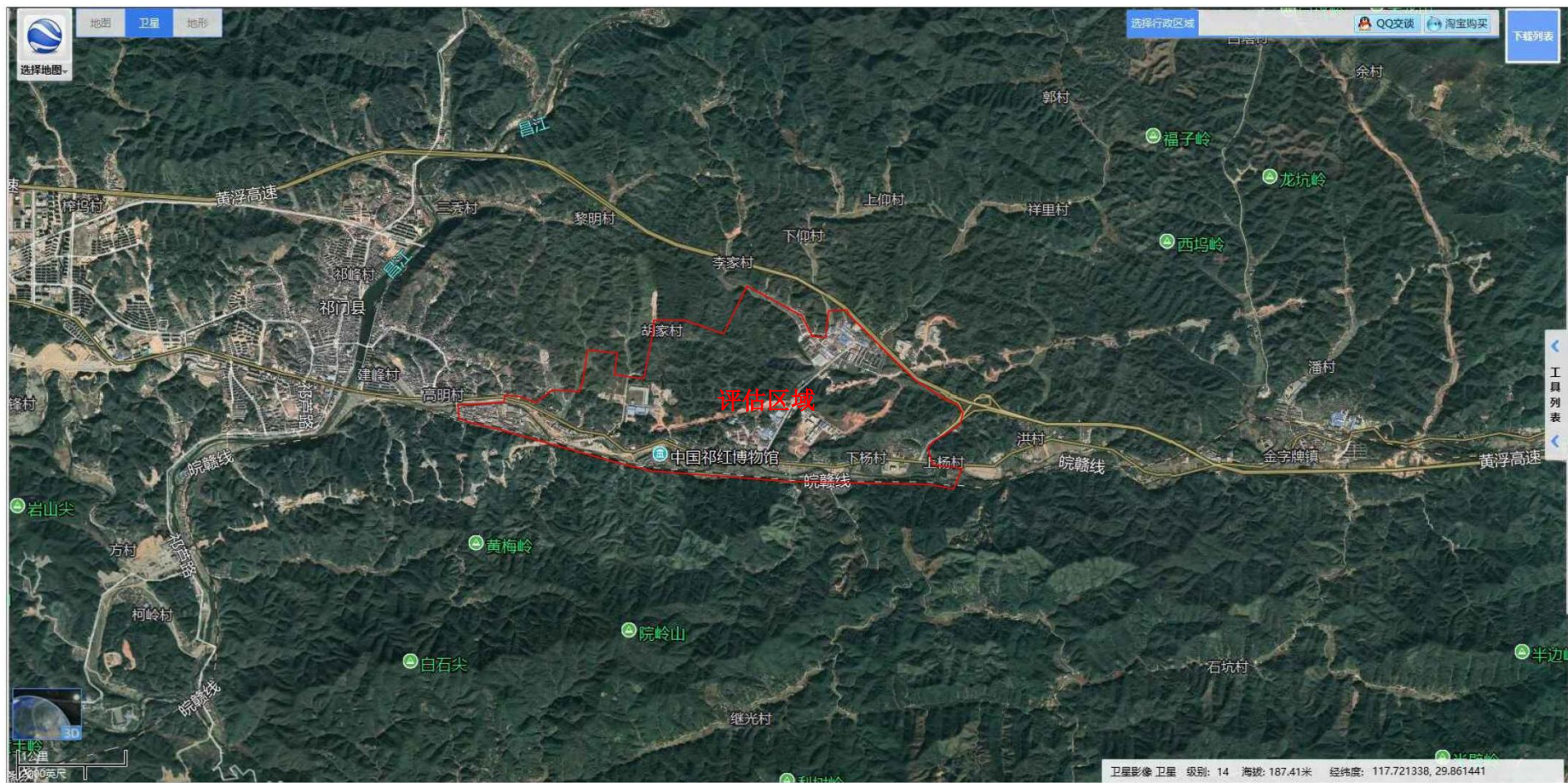
2、细化评估区域现状发展情况介绍，完善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完善评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进一步调查区内、区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并图示。

3、按产业分区校核现状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细化环境质量管理清单；补充评估区域与黄山市“三线一单”叠图分析，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完善空间准入清单；优化环境准入清单。

4、完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优化各环境要素跟踪监测布点、因子、频次。完善附图附件。结合专家个人意见一并修改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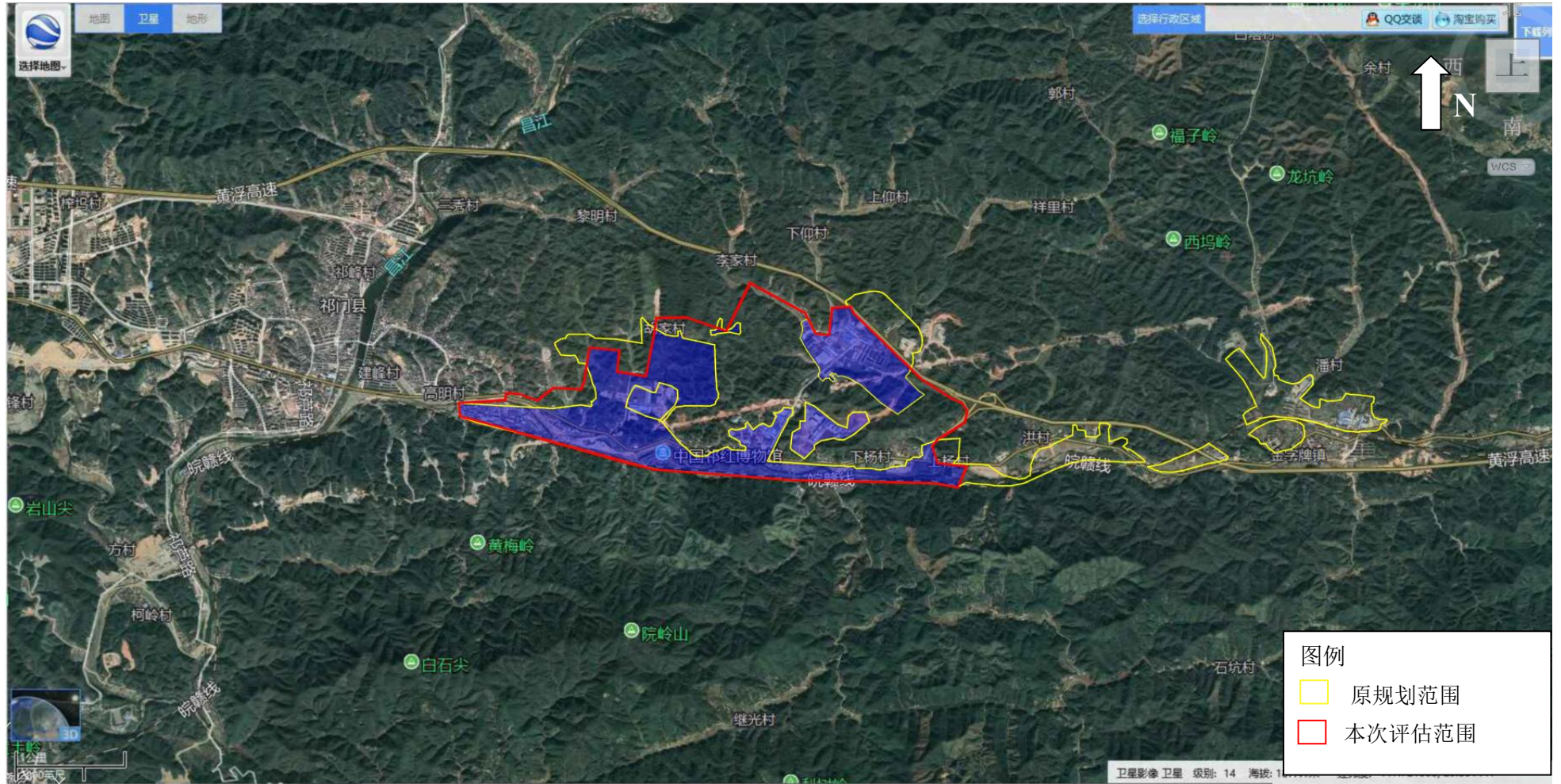


附图 1：评估区域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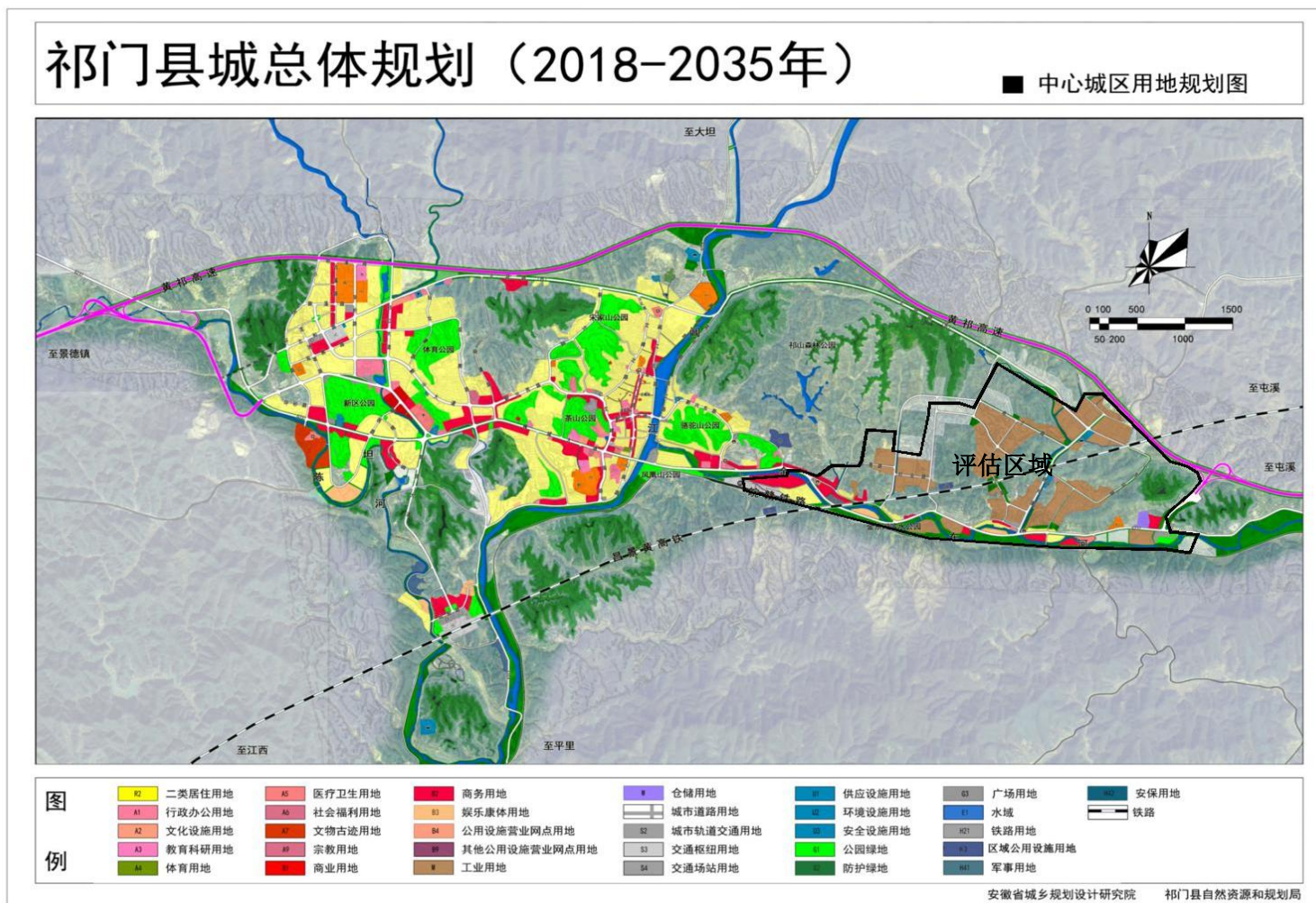


附图 2：评估区域范围与原规划范围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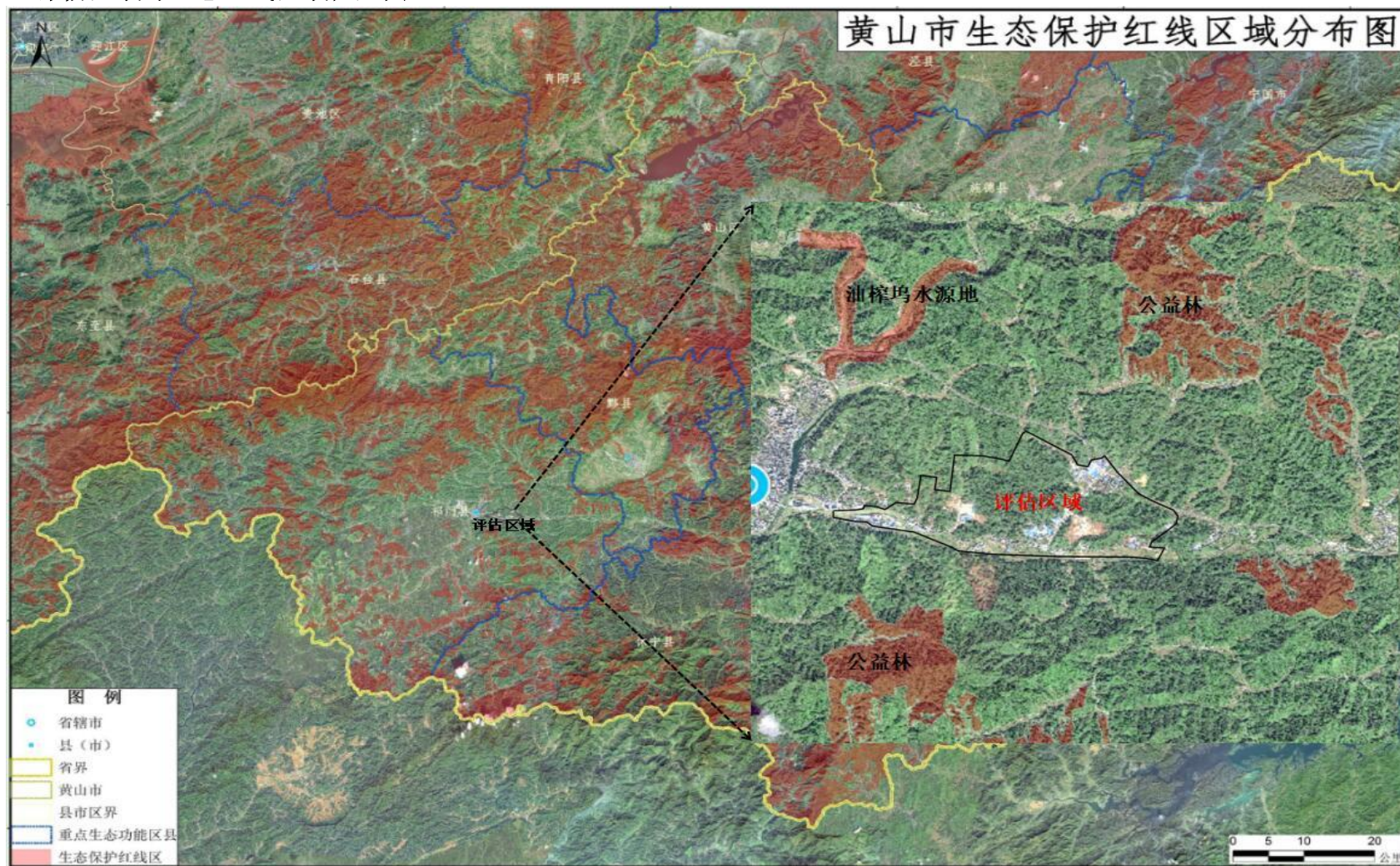


附图 3：评估区域与祁门县总体规划位置图





附图 4：评估区域与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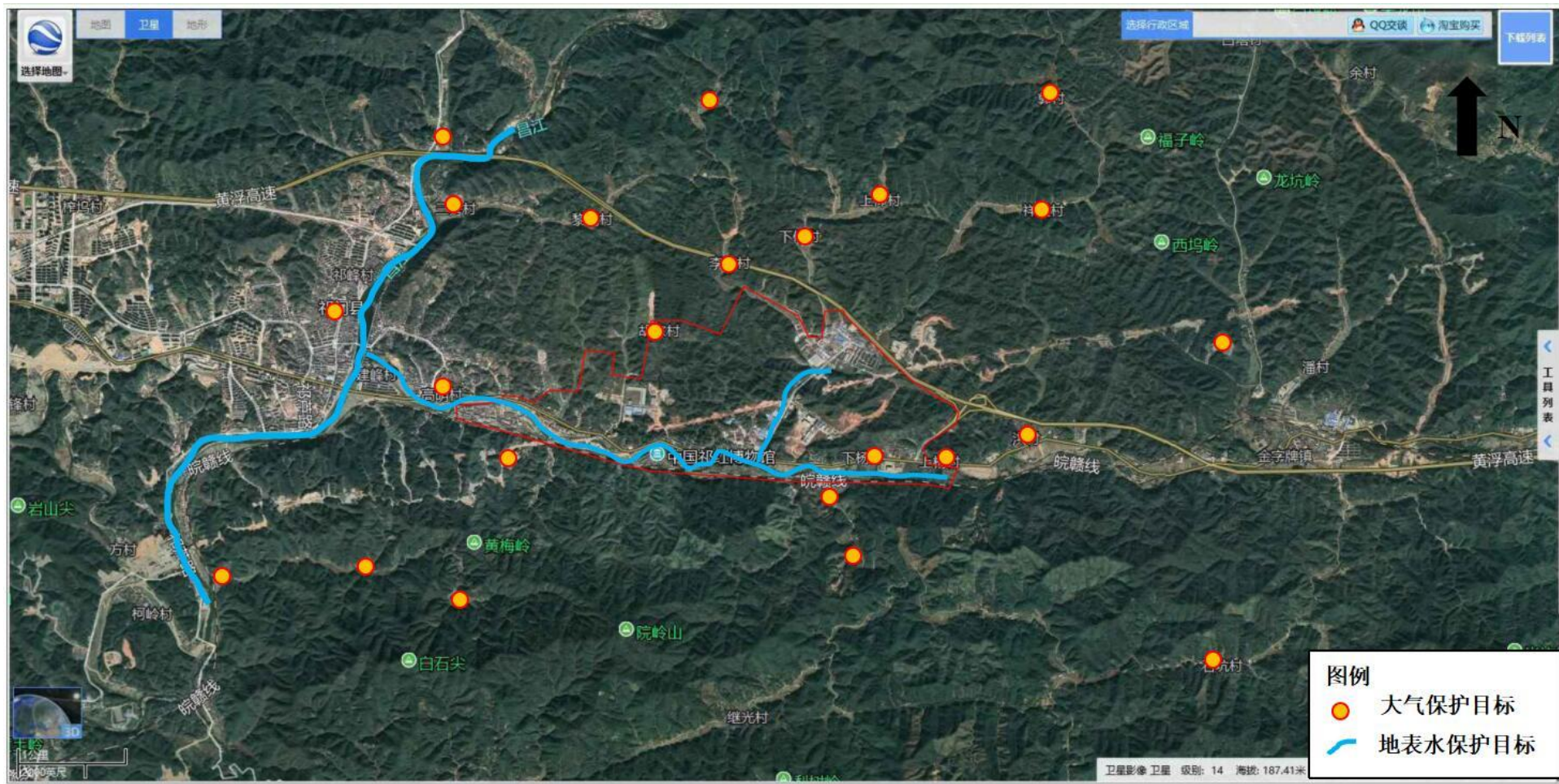


附图 5: 评估区域与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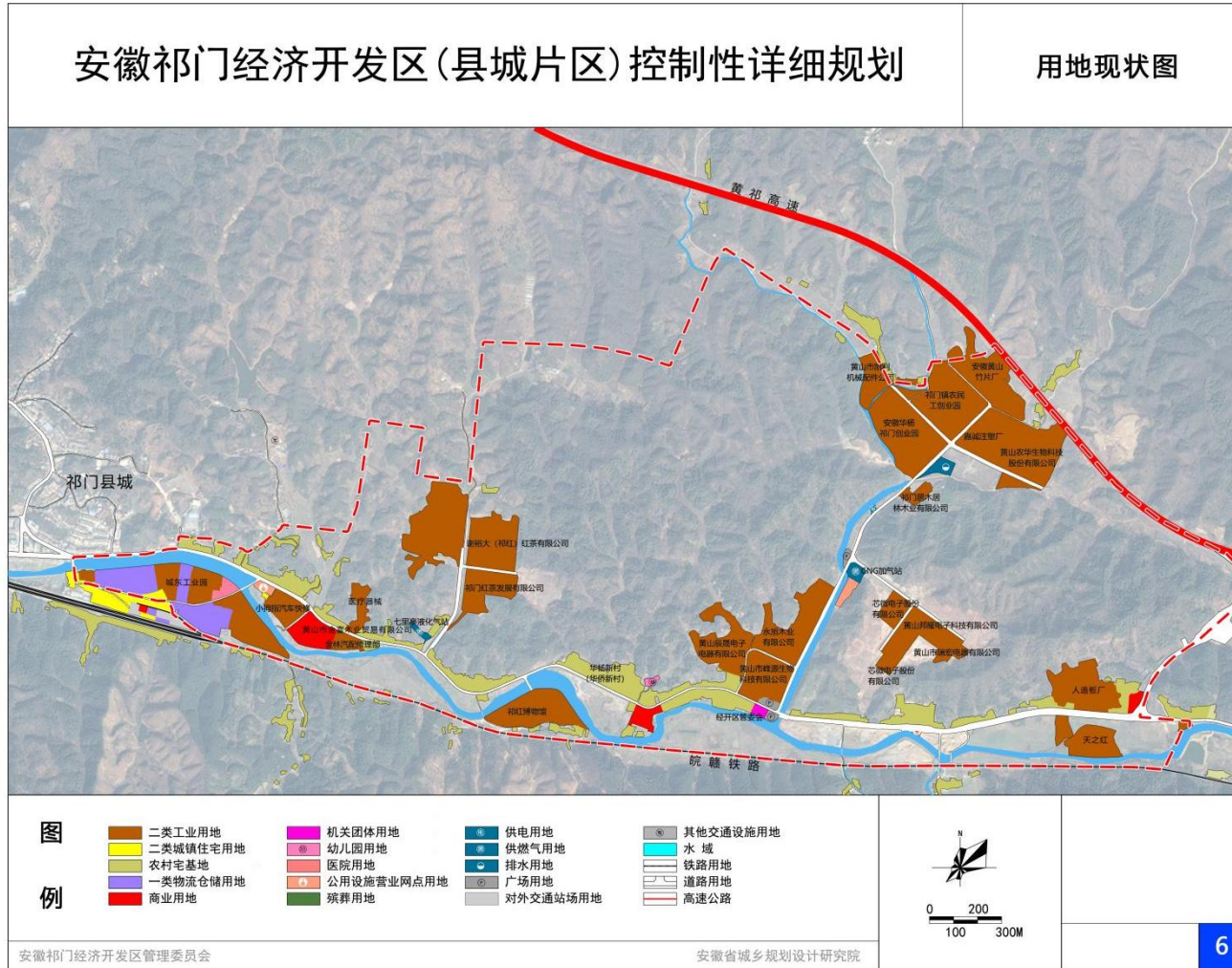


附图 6：评估区域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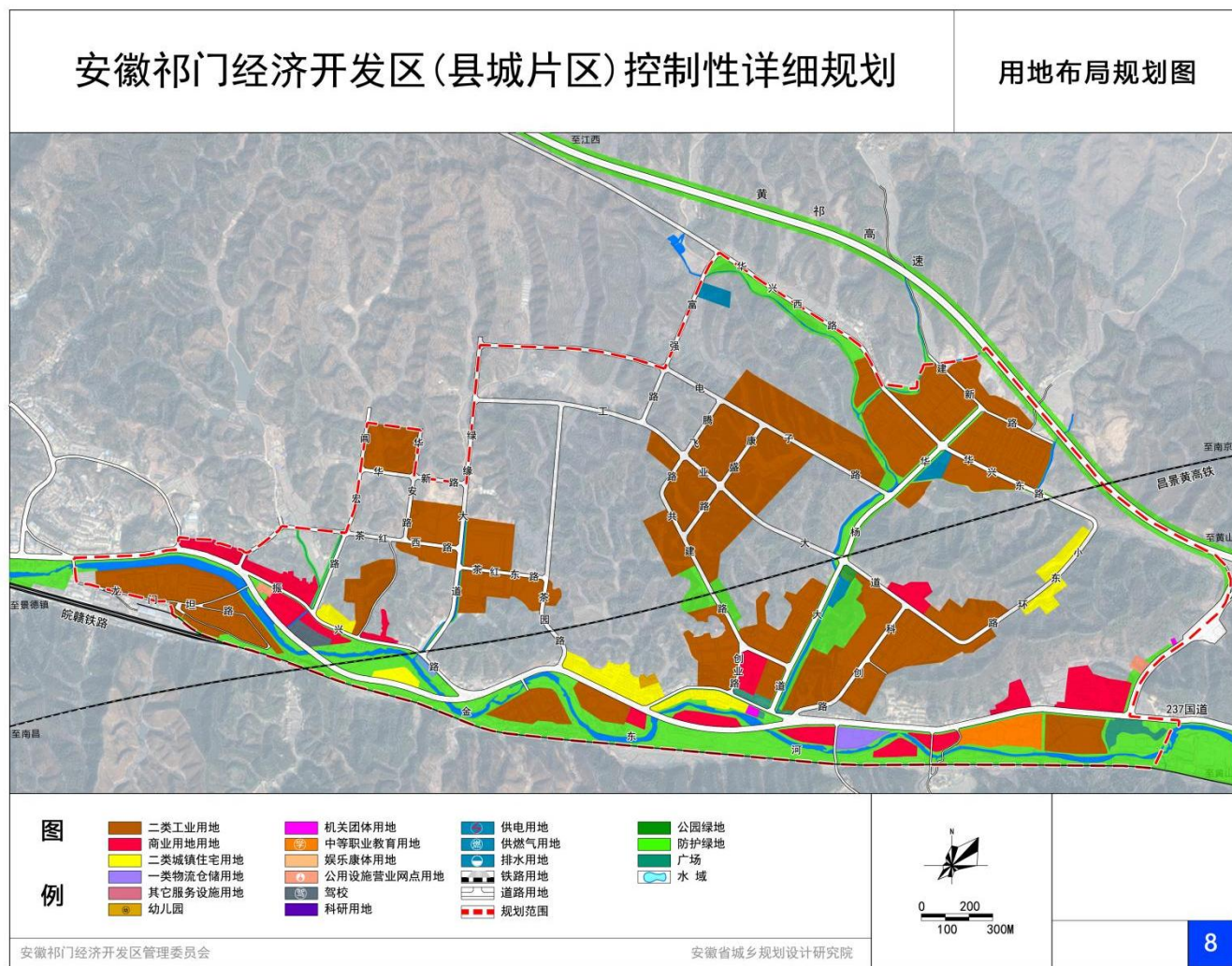




附图 7：评估区域用地现状图



附图 8：评估区域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9：评估区域绿地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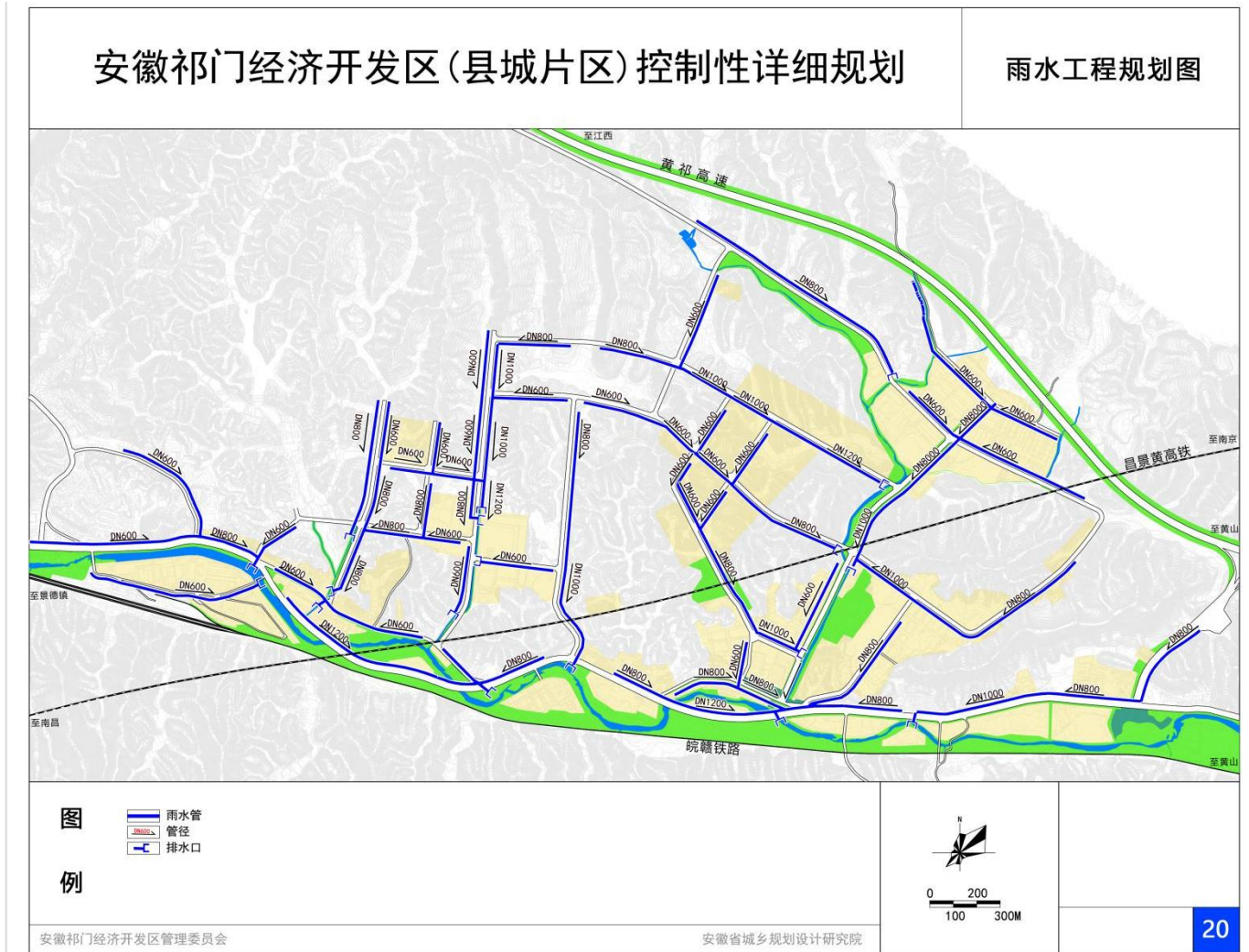


附图 10：评估区域给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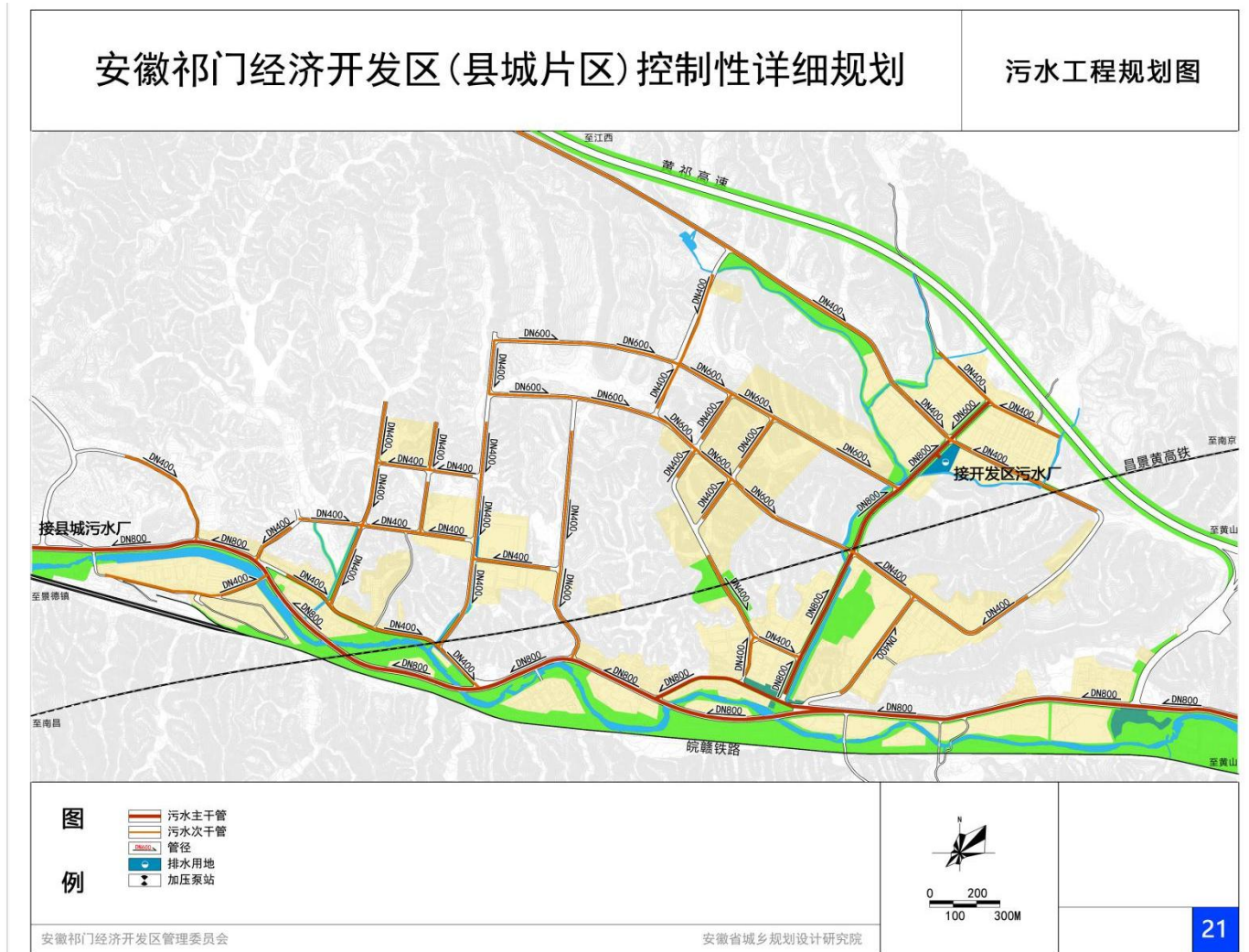




附图 11：评估区域雨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12：评估区域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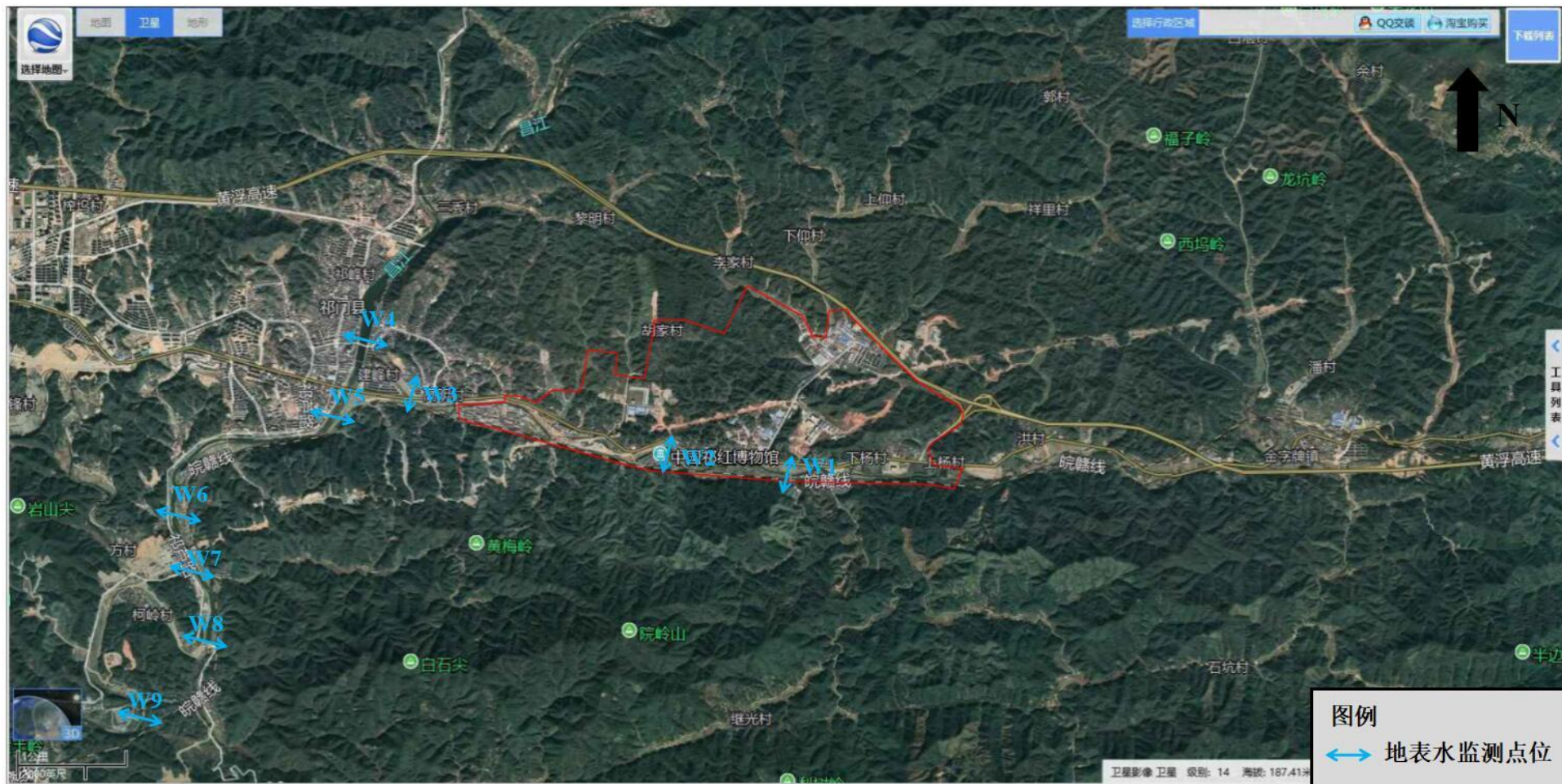


附图 13: 跟踪监测点位分布图 (大气、噪声)





附图 14：跟踪监测点位分布图（地表水）





附图 15：跟踪监测点位分布图（地下水、土壤）

